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2 年 4 月 第 2 号

## 目 录

徐继祥同志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上的讲话.....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 年第 1 号）..... (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草案）..... (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 )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新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情况的调查报告..... (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关于 2021 年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关于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安工作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徐继祥同志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4月26日)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了《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听取和审议了开发区·铁山区新区水电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和市政府关于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情况的报告，并对全市“三访三促”代表行动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请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汇总各项审议意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动员全市人大代表参与“三访三促”活动，讲4点意见：

### 一、强化立法引领，依法规范养犬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和单位饲养犬只的现象越来越多，由此带来的犬吠扰民、遛犬不牵绳、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屡见不鲜，给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卫生防疫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规范养犬管理的必要性、迫切性日益显现。制定出台《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是保障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精度、城市文明创建高度、市民文明素养深度。前期，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和公安等部门开展了大量的走访调研和征求意见，聘请专业团队协助起草，并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今天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下一步，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要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加快条例的修改完善。

一是要坚持开门立法。不断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在起草和审议期间多前往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开展座谈听证和征求意见工作，通过立法联系点、人大网站等方式广泛征求单位和个人的修改意见，真正做到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

二是要突出务实管用。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养犬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执法主体不明、职责不清、养犬人责任义务、处罚力度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梳理代表声音和群众诉求，充分学习借鉴其他地市养犬立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条例内容逐条进行讨论、修改和完善，切实增强条例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要严格履行程序。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强化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加快立法工作进度，抓紧完成起草、审议、修改等各环节工作，按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推动《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尽快出台、尽早施行。

### 二、强化法规实施，提升地方性法规治理效能

2016年1月起，我市正式行使地方立法权，6年来相继制定出台9件地方性法规，本次常委会就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这些法规实施以来，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有法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但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方面仍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地方性法规数量不少、执行不好的现象不容忽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要不断增强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动性，切实加强跟踪监督，积极推进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确保地方性法规既有立法成果，又有实施效果。

一是要强化普法责任，开展广泛宣传。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并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将地方性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工作考核，严格落实新闻媒体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充分利用执法、司法、监察过程开展普法活动，不断提升地方性法规宣传普及效果。

二是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全面实施。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大对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集中视察、听取报告和执法检查，对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一府一委两院”限期解决，及时听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对法规本身涉及的共性、普遍性问题适时启动立法后评估，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

三是要发挥主体作用，做到严格执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担当贯彻执行地方性法规的重要职责，依法出台与法规相配套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制度，打通法规实施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两院”要注重增强依法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能力，将法规的实施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和裁判适用法规的案件，维护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三、强化要素保障，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今天我们针对开发区·铁山区新区水电热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场专题询问。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既要通过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又要每季度针对不同重点组织专题询问，打好监督“连续拳”。希望通过响鼓重锤、连击发力的方式，补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推动我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为了组织好今天的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就开始着手准备，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多次对专题询问的方案进行研究讨论，市人大财经委做了大量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部分代表、委员以及市直部门单位也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和配合。刚才，12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针对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地进行了询问，9位被询问对象不遮不掩、实事求是地作出了应询。针对询问的情况，市政府郭波副市长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2位人大代表进行了点评，并现场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应该说，这次专题询问，严格依法、准备充分、注重创新、扎实有效，初步达到了预期目的。希望大家能够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问题整改、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要提高站位主动抓，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紧迫感。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土壤，是市场主体的氧气，是聚集资源要素的磁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多次强调要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我们要站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

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坚定不移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持久战，坚决落实市委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特别是对于开发区来说，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的主战场、主阵地，发挥着“窗口、示范、辐射、带动”的重要作用。此次专题询问聚焦的黄金山水电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问题，事关黄金山新区企业运营和发展，事关开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事关全市营商环境和经济发展大局，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要以坐不住、等不得、慢不起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用一流的营商环境孕育一方投资兴业的沃土。

二是要聚焦问题深入抓，扎实推进新区基础设施突出问题整改。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关键在于“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这次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积极主动整改，特别是对会上表态和承诺的事项，一定要坚决兑现，真正做到取信于民、取信于企。要加强规划引领，注重要素保障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有机融合，尽快修订完善新一轮水电热供应专项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促进水电热等要素资源高效整合利用，不断降低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成本。要加快项目建设，对吕家变电站、汪仁自来水加压站、西塞水厂等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加大统筹协调工作力度，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要凝聚工作合力，市政府应加强对开发区·铁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完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利益共享机制；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应对新区水电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工作担负起主体责任，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好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建设保障协调各项任务，努力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是要跟踪督办持续抓，全面提升黄金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水平。今天我们特地邀请了开发区·铁山区6名人大代表以及该区新区部分企业负责人列席了询问会，现场聆听和见证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回答及承诺，这种方式既有压力也有动力。今天大家答得怎么样，各位企业家心中有数，下一步大家干得怎么样，开发区和黄石市的营商环境怎么样，各位企业家心中也有杆秤。我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今天代表黄石人民发起了“询问”，今后也要代表黄石人民一“督”到底。市人大财经委要对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将走访调研、征求意见、小组审议和专题询问等环节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归纳、列出清单，一并交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要持续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办理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掌握整改落实情况，促进问题真正得到解决，全面提升黄金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水平，努力打造我市营商环境的新标杆和新高地。

#### **四、强化精准发力，加快推进“三访三促”代表行动**

这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了市人大常委会“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代表行动推进会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我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访企业促发展、访乡村促振兴、访社区促创文的“三访三促”代表行动。开展代表行动不仅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和体现，更是做好我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根本需要。我们市、县两级人大要把“三访三促”代表行动作为本届人大的重点工作品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办检查、强化活动宣传，推动代表行动做实做优。

一是要丰富行动主题。今年省人大只明确了代表行动主题是“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要求各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自选具体内容开展活动。根据这个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聚焦全市中心大局确定了“三访三促”的行动内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也要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科技创

新、产业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在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做到自选动作创特色，以小切口融入大主题。

二是要创新行动方式。我们在开展今年的代表行动时，要突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这个主线，以各级人大代表为主体、县乡人大为主阵地、集体活动为主要形式，做到“三个结合”：坚持开展代表行动集体活动与分散活动相结合，既综合运用各级人大各项职能，开展视察、调研等代表集体活动，又要引导代表立足岗位，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专长，广泛联系群众，力所能及地为民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坚持开展代表行动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将代表行动与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代表小组活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走访联系选民等代表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代表行动常态化、日常化；坚持开展代表行动与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相结合，把代表行动做到推动代表工作在一线开展、素质在一线提升、建议在一线收集、作用在一线发挥、代表工作队伍在一线锤炼，促使代表履职活动更加有力有效，代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要明确行动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要按照方案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做好代表行动各项工作。要迅速组织代表编组进站，积极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各级代表“进站入家”开展活动，按照便于组织、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将市县乡人大代表进行编组，将全国、省人大代表就地就近编入代表小组参加活动，力争5月上旬实现各级人大代表“进家、回家”全覆盖。要认真开展履职学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各级代表特别是市县乡新一届代表培训，认真学习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履职能力等知识，促进代表提高政治站位、了解法律政策、掌握履职方法，确保6月份前完成全市各级代表初任培训的全覆盖。要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各级人大要坚持依法监督，集体行使职权，综合运用专题调研、代表视察、专题询问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处理反馈机制和社情民意归集分析机制，对活动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对代表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梳理、分析研判，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处理原则进行交办、转办、督办，并及时向代表和群众反馈问题解决情况。

各位委员、同志们，上个月市委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重要支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奋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2022 年第 1 号

由大冶市选出的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朝晖，由黄石港区选出的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林光，由西塞山区选出的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罗征，由下陆区选出的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毅，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黄石。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朝晖、林光、罗征、李毅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工作规划（草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立法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市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和我市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拟提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2022年—2026年）。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成“一个中心”、打造“五个示范区”的要求，根据地方立法权限，突出本地特色，科学规划立法项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提供法治保障。

## 二、项目安排和实施调整

（一）项目安排。共13件，按立法权限涉及的内容划分：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项目8件，环境保护方面项目3件，历史文化保护方面项目2件。

第一类项目：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可适时提请审议的项目（6件）

- 1.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 2.黄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区域协同立法）
- 3.黄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4.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5.黄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6.黄石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4件）

- 1.黄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2.黄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3.黄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 4.黄石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第三类项目：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项目（3件）

- 1.黄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2.黄石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3.黄石市殡葬管理条例

有关方面应当根据本规划，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民生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将涉及本部门的项目纳入工作计划，做到“任务、组织、时间、责任”四落实，努力保证相关法规案如期

提请审议。

(二) 实施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对规划提出调整、补充的意见或建议: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作出修改,需要作调整、补充的;因我省颁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需要作调整、补充的;因市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需要作调整、补充的;因其他实际情况需要作调整、补充的。规划的具体调整和补充,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出调整方案,提请主任会议通过。

### 三、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一)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市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计划通过前报请市委审定;重大立法项目、立法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法规草案一审和表决前报请市委批准。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在立法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对立法工作全程领导和把关,确保立法质量。法规项目各环节责任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法规草案起草、修改、审议等工作的领导,确保各环节工作质量。

(二)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人大主导,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把握起草、审议、修改、表决、报批等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政府依托,协调指导政府部门提高法规草案起草、初审质量,统筹做好立法调研、法规宣传实施等工作。坚持各方参与,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丰富实践,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区域协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城市的协调联系,积极推进区域协同立法。

(三)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精准选择立法项目,坚持因地制宜,从“小切口”入手,科学分析立法需求,拓宽选项渠道,加强论证评估,不断增强立法选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精心安排立法调研,把调查研究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对法规调整事项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方案等进行全面调研,掌握实情、遵循规律,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精细开展立法审议,正确处理“专审”和“统审”关系,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发挥“专”的优势和作用,把起起草关和实施关;法制委发挥“统”的基础和作用,认真履行法规统一审议职责,提高立法质量。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业务指导;保持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良好沟通,形成立法合力。

(四) 推进立法宣传实施。讲好立法故事,加大对新出台的法规的公布、说明和解读等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法规正确适用和自觉遵守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法规实施的统筹协调,法规通过后及时督促、指导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一款一策”实施方案,明确贯彻实施责任单位、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规定落在实处。强化法规实施主体责任,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统筹运用法规实施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立法后评估等形式,切实加强法规实施的监督,推进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五) 强化立法工作保障。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充实立法人才队伍,通过专题学习、业务培训、工作实践、岗位锻炼等形式,提高立法干部综合能力,努力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加强立法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研究中心、法律咨询组和立法咨询专家库的作用,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让地方立法更接地气。

以上工作规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 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 蔡 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证地方立法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根据我市立法条例以及《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流程》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拟定了《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草案）》。现就编制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规划草案形成过程

在规划草案编制过程中，我们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前谋划部署。2021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立法工作规划编制方案，全面启动编制工作，并要求市人大各专委会、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开展前期调研。

（二）广泛征集建议。7月，发函向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各专委会、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征集立法建议。同时，通过黄石日报、黄石发布等发布公告，征求社会公众立法建议。8月初，发文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各专委会申报立法建议项目。

（三）深入开展调研。先后赴相关县（市、区）、湖北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开展调研，听取基层单位、专家学者的立法建议。同时，重点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梳理出涉及养犬管理、排水处理、物业管理、垃圾治理、文化资源保护、校园规划建设等近30方面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地方立法权限和实际，提出30个立法建议项目。10月中旬，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深入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详细了解相关立法建议项目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规范事项等有关情况以及关于立法的意见建议。

（四）反复论证评估。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考虑相关项目立法条件成熟度和立法需求紧迫性，经与市人大各专委会、市司法局等反复研究协商，提出19个建议项目。2022年3月10日，组织召

开论证评估会，邀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市人大各专委会、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法律咨询组专家学者对建议项目进行论证评估。

（五）起草规划草案。根据论证评估情况，经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等研究后，组织起草了规划草案，经3月28日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4月1日，市委同意了规划草案。4月1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划草案。

## 二、规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成“一个中心”、打造“五个示范区”的要求，根据地方立法权限，突出本地特色，科学规划立法项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提供法治保障。

（二）项目分类。立法工作规划共列入项目13件，主要由三个方面的项目构成。其中，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项目8件，环境保护方面项目3件，历史文化保护方面项目2件。

（三）项目安排和实施调整。根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立法准备工作情况，将所有项目按照三种类型安排。其中，第一类是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可适时提请审议的项目6件，第二类是需要抓紧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4件，第三类是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项目3件。

需要说明的是，规划项目是预期性和指导性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形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并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为了全面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立法工作规划从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推进立法宣传实施、强化立法工作保障等五个方面入手，要求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规划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安全、健康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组织起草了《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 2022 年第 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第 11 次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工作犬和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养犬管理区域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圈养区，实行分区管理。

禁养区是指机关办公区、医院（动物诊疗机构除外）、托儿所、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以及政府向社会公布的其他禁止养犬区域。

限养区是指本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的建成区域以及大冶市和阳新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的区域。

圈养区是指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度，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养犬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办理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犬只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失控的烈性犬。城市管理部门还要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的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和防疫，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监管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查处未按规定进行疫犬、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行为。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负责犬只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相关疾病的防控、监测和预防宣传，监督管理狂犬病暴露后的预防处置、狂犬病人诊治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辖区内有关文明养犬、遛犬区

域等事项的养犬自律公约，并组织实施。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调解处理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物业服务企业等住宅小区管理组织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管理，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知识的宣传，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九条** 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文明养犬、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训练犬只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 110、12345、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投诉和举报。接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二章 犬只登记和免疫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起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出具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已取得免疫证明的，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再次对犬只进行免疫。

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取得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指导、督促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立犬只免疫数据库，及时汇总、整理犬只免疫信息。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

出生满三个月的犬只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在限养区内饲养。

限养区内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并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免疫、登记和监管一站式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禁养区内，不得饲养、繁殖、经营犬只。

限养区内，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禁止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和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品种、体高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圈养区内，可以饲养、繁殖、经营犬只，但必须栓养或者圈养。

**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个人身份证明、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 （二）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 （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六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因警卫、科研等工作需要或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场所的看护；
- （二）专人负责管理，犬只应当经过训练；
- （三）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和封闭条件；
- （五）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 （六）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在养犬人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后，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一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

公安机关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书面告知申请人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养犬人、登记的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丢失的或者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或者犬只免疫证明损毁、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九条**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标识。

伪造、变造的犬只检疫合格证明、犬只免疫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公安机关的养犬登记无效。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费，养犬管理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公布，收取的养犬管理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个人养犬应当在住所内饲养，禁止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单位养犬应当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 （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三）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四）不得制作、传播、售卖虐待犬只的视频图片；
- （五）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六）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养区内携犬户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

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牵引带，主动避让；

（二）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为犬只配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措施；

（三）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为犬只配戴嘴套，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五）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不得携犬外出；因以上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一）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二）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三）商场、宾馆、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

（四）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的区域和时间。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向社会公布，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第二十五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限养区的，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遵守限养区的养犬管理规定。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进入本市起十五日内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限养区内犬只生育幼犬的，鼓励养犬人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诊疗机构诊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八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或者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死亡犬只，应当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由其组织收集处理。

## 第四章 犬只经营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有独立场所，具备良好的排污、隔音设施等，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 （三）经营场所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以及其他人口密集区域；
- （四）建立健全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 （五）销售的犬只应当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按照规定接种犬只狂犬病疫苗；

禁止在限养区内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建立健全病历档案制度和诊疗制度。诊疗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兽医从业资格。

经营性动物疫病预防及诊疗机构收取费用，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三十一条** 从事犬只寄养、美容、训练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养犬行为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犬只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破坏环境卫生。

禁止在住宅楼、办公楼内从事以上犬只经营活动。

## 第五章 犬只收容留检处置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设立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流浪、没收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单位承担犬只收容留检具体事务，或者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巡查，及时将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留检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可以将其送交犬只留检场所或者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领，并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视为遗弃，按照无主犬只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放弃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犬只留检场所应当接收，并向养犬人出具接收证明。

**第三十五条** 犬只留检场所对收容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并登记造册，建立犬只收容档案。

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弃养、没收或者无人认领的犬只，允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养。

无人领养的犬只，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动物诊疗机构依法

参与犬只的收容、领养等救助活动，但不得利用被救助的犬只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犬只饲养、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怀疑犬只有狂犬病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立即将犬只送往犬只留检场所留验观察。经检验确认有狂犬病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养犬人未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饲养禁养犬只，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犬只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养犬登记证；

（四）虐待犬只或者制作、传播、售卖虐待犬只的视频图片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携犬外出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买卖、加工、随意弃置死亡犬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养区内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管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活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活动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不处理的；
- (二) 对犬类动物检查、免疫、登记不依法办理的；
- (三) 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办理养犬相关证照的；
- (四) 违法收取有关费用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登记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在禁养区内饲养的犬只以及不能继续在限养区饲养的大型犬和烈性犬，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公布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可以继续在意养区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按本条例规定为犬只补植电子标识。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黄石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5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林海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提高城市文明水平，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实施《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目前，黄石市不文明养犬行为产生的各类安全、卫生、环境问题屡禁不止，由此产生的社会矛盾不断加剧，其管理难度和安全风险较大，对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推进养犬管理的立法是解决制约本市养犬管理工作瓶颈问题的必然选择，要通过立法为养犬管理工作提供具体指引，切实有效地解决好养犬人与非养犬人之间的权利之争，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优化市域社会治理的客观需要。养犬管理是整体社会治理的缩影，仅在职能上就涉及公安、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乡镇政府（街道办）等多个部门以及社区、动物保护协会等其他社会治理主体。当前，黄石市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过程中，应当将养犬治理妥善纳入其中，使其成为具有本地特色的、推动地方治理变革的重要抓手。

（三）实现依法管理和系统治理的必由路径。黄石市目前主要依托《黄石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黄石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开展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现有工作机制对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安全、防止城市“狗患”过度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保证作用，但现行法律法规对养犬管理的免疫登记、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收容留检、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尚无统一规定，执法缺乏有效的法律依据，执法方式和手段单一，处罚力度较小。因此，有必要通过《条例》的制定，填补我市养犬工作系统管理的制度缺失，为各部门配足法律、政策工具箱，使其能够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妥善处理发生的各类涉犬问题，实现犬只管理在买卖销售、专业繁殖、批准饲养、登记发证、免疫医疗、公共卫生、安全管护、侵害赔偿、犬只收容等各个环节全链条体系化构建。

当前全国各地 100 多个地级市均在养犬管理方面完成或正在开展立法工作，我市也应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充分学习、借鉴兄弟市州的犬类管理工作和先进经验。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在确定《条例》被列入市人大立法计划后，市公安局及时组建立法起草专班。在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并聘请湖北警官学院专业团队协助完成起草工作。

一是召开多部门参与的专题调研会。市人大领导带队先后深入黄石港区、大冶市调研。市公安局立法团队召开专题调研会，其中包括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流浪犬管理专题、农村农业部门的犬只免疫及无害化处理专题、市场监管部门的犬只经营专题、卫生健康部门的狂犬病防控专题、住建部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社区养犬管理专题。

二是开展多形式的实地调研。通过座谈和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大冶市、阳新县及黄石港区、下陆区、西塞山区、开发区·铁山区进行实地调研，组织各区、市、县职能部门参与的座谈会 6 场，并广泛征求街道办、社区、养犬人和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已调研街道办 10 个、代表性社区共计 20 个，宠物店、宠物医院等经营机构 8 家、电话随访养犬户 200 人。其中，针对犬只交易规范的问题，立法团队到黄石港区劳动路进行深入调研，收集了目前犬只交易市场管理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同时，立法团队赴河口镇的犬只收容留检中心进行调研，了解了目前犬只收容机构存在的困难，听取了黄石市小动物保护协会关于养犬管理的建议。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组织法律专家论证。通过书面发函征求全市 21 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省司法厅等与会法律专家的意见。

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经市公安局党委研究、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起草小组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内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由总则、犬只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经营规范、犬只收容留检、法律责任以及附则构成，共 7 章 51 条。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政府及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责。针对养犬管理链条长、涉及主体多、容易造成管理脱节的特点和问题，为构建社会共治责任体系，《条例（草案）》规定了各级政府及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第五条、第六条），首次明确了农村农业部门对未防疫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对不规范养犬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不规范经营活动的监管职责，并为此设定了相关罚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对基层组织参与养犬管理的职责作出规定（第七条），并要求有关部门协同共治，实现信息共享（第五条）。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养犬、监督管理活动（第九条）。

（二）关于犬只免疫与登记的规范管理。《条例（草案）》要求从源头加强管理，对免疫、登记等环节实施监管。明确规定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和养犬登记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并建立犬只分区管理制度（第十四条）。为了便于养犬登记制度的有效实行，规定了个人养犬与单位养犬的登记要求，明晰了养犬登记的程序（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同时，规定了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费事项（第二十条）。

（三）关于养犬人的行为规范。在养犬行为基本规范方面，作出类型化区分：养犬人行为日常

规范（第二十一条）、携犬出户规范（第二十二条），明确携犬禁入场所、禁入区域划定、外地犬只进入本地管理的要求（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于养犬过程中出现的犬只繁殖、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问题作出回应（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同时，对犬只伤害他人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作出专门规定（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犬只经营的规范管理。犬只经营管理涉及诸多的主体，包括犬只交易市场、宠物诊疗、寄养、美容等相关机构。《条例（草案）》对此作出区分，针对犬只经营主体的共性，制定一般性规范，除了登记、经营场所等基本要求之外，防疫、专业资格等问题也应当考虑（第二十九条）；同时根据经营活动的特点不同制定相应的行为规范：犬只诊疗活动规范，犬只寄养、美容、训练等活动规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犬只收容留检的规范管理。犬只收容留检问题是目前我市养犬管理的重点和难点。关于留检场所的设置与管理，明确政府设立留检场所的责任、农村农业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二条）。关于犬只收容后的规范管理，对能够查到身份犬只、流浪犬只、弃养犬只分别设定处理程序（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收容犬只发生疫病情况及时无害化处理的作出要求（第三十七条）；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收容留检工作（第三十六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的设定。依据不违反上位法的原则，针对养犬管理的重点问题，对执法主体和罚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2022年4月13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将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初审工作，监察司法委员会在王新华副主任带领下多次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立法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于4月13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通过立法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对于保障我市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内容较为全面，结构合理，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内容基本可行，建议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不仅是立法首要考虑的问题，也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基础。城市养犬作为一种新型社会现象，立法既要解决不文明养犬导致的社会问题，维护公民正当权益和社会秩序，把该管能管的管住管好，同时又不宜干预广大农村地区长期形成的养犬习惯，避免因立法超前而难以执行。建议将《条例(草案)》第2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 二、关于养犬区域的划分

《条例(草案)》将养犬管理区域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圈养区(第4条)，实行分区管理。禁养区和限养区是以区域为划分标准，而圈养只是饲养方式。由于划分标准不一，致使《条例(草案)》多条款之间的矛盾(第4条与第14、16、22、25、26条)。建议取消禁养区、限养区、圈养区的划分。制订本条例即是对全市养犬作出限制，只需明确“党政机关所在地、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市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公告的其他区域，禁止养犬”即可。

### 三、关于养犬管理收费

《条例（草案）》第20条规定，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费。行政收费属于行政征收范畴，从权限看，地方立法可以设定收费项目。但是，养犬问题本质上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问题，对公民权收费是不妥的。并且，对养犬进行收费，易导致养犬人为逃避收费而不履行养犬登记和免疫检测义务，不利于法规实施，与《条例（草案）》的立法宗旨不符。建议将征收“养犬管理费”改为养犬人应支付其犬只实际发生的费用，如犬只识别牌、植入电子身份标识的成本费用，以及犬只失联期间的代养费用等。

### 四、关于使用法言法语

立法要求概念明确、语言清晰、表达具体，不得使用模糊概念。《条例（草案）》十多处（第2、5、6、7、8、11、28、29、30、32、35条）出现“有关规定”、“相关部门”、“未按规定”等概念，表达抽象，指向不明；《条例（草案）》中的“文明养犬”、“违法养犬”、“良好习惯”等概念，也没有界定具体内涵；《条例（草案）》第8条把“狂犬病防治”具体事项作为“犬只防疫”普遍要求，造成以点代面。建议一是要严格使用法言法语，杜绝概念模糊、表述不明现象；二是明确不文明养犬行为、养犬违法行为的具体内涵。

### 五、其他问题

一是《条例（草案）》应进一步厘清养犬管理相关部门职责；二是养犬登记应以便民为主，对符合条件的登记申请，以“即行即办”为原则，对《条例（草案）》中犬只免疫、登记等办理时限，重新合理设置；三是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51条关于本《条例》施行之日，“《黄石市养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的规定；四是《条例（草案）》应与我市已经颁布实施的《黄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黄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效衔接，保证法规的统一性。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楚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 3 月，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为做好执法检查准备工作，常委会提前部署，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先行开展自查，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前期调研。3 月 24 日，检查组分赴各县（市、区）开展实地检查；3 月 25 日，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报告。

这次执法检查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突出高位推进。常委会主任徐继祥和六位副主任分别带领 4 个检查小组赴大冶市、阳新县和各城区检查。包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委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共有 47 名成员参加活动。二是突出上下联动。市、县（市、区）两级人大密切配合，共推房屋安全管理提质增效。三是突出检查实效。专门编印学习和参考资料，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普及，推动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整改责任落实，确保检查取得实效。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积极担当作为，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加强《条例》宣传，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率。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多次在市级媒体平台上以“政策解读、答记者问”等形式对《条例》进行解读，在黄石广播电视台举办《条例》知识竞赛。组织各城区、街道、社区、开发单位、物业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参训人员累计达 6000 余人次。采取“以练代训”方式组织开展极端天气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工地”的“三进”活动，形成“房屋安全，人人有责”的广泛共识。利用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日，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发放房屋安全宣传手册、提供现场咨询、开设专栏等，不断提高社会知晓

度和群众参与率。

(二)明确法定职责,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成立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关于贯彻落实<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办法》《黄石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资金保障,促进《条例》落地落实。大冶市和各城区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门的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各街道(乡镇)内设立了房屋安全管理专管机构,各社区配备了安全管理员(兼职),推动房屋安全监管触角向基层延伸。

(三)强化安全管理,实现房屋安全隐患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安全巡查制度,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查,发现疑似危房及时处理,加大汛期、冰冻雨雪天气和重大节假日的巡查力度,切实防范塌房伤人事故发生。《条例》实施以来,各城区共开展各类房屋日常安全排查1200余次、排查房屋8300余处,开展直管公房、高空隐患、新冠疫情隔离场所、宗教场所、祠堂等房屋安全专项排查10次、排查房屋578处。大冶市、阳新县分别排查各类房屋2276处、232处。2020年制定《黄石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建立机构名录管理制度、鉴定报告抽检制度,对鉴定行业进行规范管理,2018-2020年实现城区D级危房鉴定报告全检。

(四)突出重点治理,着力推动危房综合整治。《条例》实施以来,市房屋安全监管部门始终将危房的综合治理作为工作重点,向各属地政府下达督办通知78份,涉及危房70栋(处)。属地政府对全部在册C、D级危房下达1400余份督促解危通知书,督促房屋安全主体责任人按要求限期整改。城区各街办、社区对162处尚未整改的危险房屋采取人房分离、危房封闭、设置警示等临时避险措施,实现了有效监管。各城区拆除各类危险房屋194栋(处)、面积18.57万 $m^2$ ,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维修加固危险房屋282栋(处)、面积28.8万 $m^2$ ,改建、重建房屋55栋(处)、面积1.5万 $m^2$ ;大冶市拆除危险房屋140栋,面积约4.2万 $m^2$ ;阳新县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直管公房100栋(处),面积0.9万 $m^2$ 。《条例》实施近四年来,我市危房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未发生房屋安全事故。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和法治意识还有待提高。少数地方政治敏锐性不强,没有从“两个至上”高度认识房屋安全管理重要性,重发展轻安全;少数部门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落实工作责任还不到位;部分企业和个人自主性不足,片面强调自身产权,安全意识不强,自我约束力差。

(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合力尚未形成。房屋安全管理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情况复杂,在执行《条例》中存在职责交叉多、有的部门职责边界不清晰、信息共享不通畅,部门之间联合执法不够的情况,特别是涉及商贸、教育、文体等用途的房屋安全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房屋安全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不够,与法规要求有差距。

(三)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力度不够。《条例》设置法律责任专章,对影响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条例》实施过程中,一些负有房屋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执法不够严,对违法行为惩处不到位,有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对房屋装饰装修、小区物业管理和隧道、桩基、基坑、爆破等施工作业危害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监管不足、手段不多;少数鉴定机构存在程序不合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操作的问题,未做到严厉打击和查处,法规的权威性、震慑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四) 房屋安全管理任务依然艰巨。我市作为老工业城市,不少厂矿、街区的房屋都进入“老龄化”阶段,全市范围内上世纪60、70年代的房屋存量较大。据统计,城区依然存在117栋、3.28万㎡的D级整幢危房以及129栋、20.6万㎡的C级局部危房,还有较多的老旧(危)教室、校舍。部分居民安全意识不强,私自拆改、违规违建现象比较突出。而且房屋权属十分复杂,现有危房权属既有单位公房、厂矿公房和企业公房,又有房改房和私房,还有厂房改成的宿舍和生产用房等违建房,导致房屋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难,加之常年失修形成连片危房,安全问题更显突出。

### 三、几点建议

(一) 强化宣传教育,形成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和房屋安全责任人等群体,对《条例》进行深入系统的学习,全面熟悉掌握各项规定,增强相关人员房屋安全监管意识;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对《条例》及实施办法进行宣传,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使基层各环节和群众做到学《条例》、知《条例》、用《条例》,为依法开展安全管理营造良好氛围;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做到重点推送、定点推送、精准推送,切实增强通俗性、针对性、时效性,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房屋安全的法治意识。

(二) 严格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法定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全过程全链条落实落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要压实政府领导责任,将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特色街区建设结合起来,加强工作统筹,高位协调推进;要发挥好房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明确各部门责任清单,各部门既要讲分工,更要讲协作,切实增强监管合力;要压紧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精准有效加强监管。各城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政策,切实调动各方面力量抓好组织实施。同时,加强财政预算保障,保证房屋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的经费需要,并对低收入等困难家庭房屋的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等提供适当补助。

(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结合全市房屋安全隐患风险点,统筹各部门监测资源,积极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等模式,构建全市房屋安全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由“治危”向“防危”、由“事后”向“事前”、由“被动”向“主动”的转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齐建强房屋安全管理专业队伍,做到有人员、有经费、有装备,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执法,对各类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合规的鉴定机构加强惩处,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法规刚性约束作用,切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 突出综合治理,解决重点问题。要将危房的综合治理作为房屋安全监管的重点,把安全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对登记在册的、目前尚未完成整改以及这次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特别是学校房屋的安全隐患,要统一规划、明确任务、加快实施,定期检查通报危房治理的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办考核,力争两年内实现全市在册D级危房治理“动态清零”,尤其是学校危房要提前完成清零任务,打造安全的校园环境,助推平安黄石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问题清单

附件

## 问 题 清 单

- 1、宣传覆盖面有限，群众知晓度有待提升。部分群众漠视房屋安全、逃避主体责任，《条例》的约束力未能最大发挥。
- 2、部分县（市、区）的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短缺，特困家庭的鉴定、治理补助资金不能足额保障。
- 3、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前未依法委托设计和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续物业公司监管不足，安全监管难度大。
- 4、隧道、桩基、基坑、爆破等施工作业时，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房屋安全，监管手段不多。
- 5、房屋安全管理未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超期使用房屋安全监管不到位。
- 6、部分危旧私房、房改房、工业、商贸用房等安全治理任务艰巨。
- 7、相关行业安全监管行动各自独立，相互沟通协作、信息共享不足。
- 8、个别县（市）区的房屋安全管理网络不够健全，管理未做到延伸到所有街办（乡镇）、社区。一线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频繁、多为兼职。
- 9、安全监管覆盖不全、执法力度不足，联合执法的及时性和震慑力相对滞后和薄弱。
- 10、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安全监管手段落后，不能实现实时监测。

#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铁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余文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我区供电供水供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和市城发集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集中公司人力、物力和财力在黄金山新区建设了一大批供电、供水、供热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较好满足了我区城市发展运行和企业生产需要，为黄金山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要素保障。

（一）供电基本情况。黄金山新区已投运变电站 5 个，按电压等级划分，110KV 的变电站有 3 个即圣水泉、庆洪和汪仁变电站，220KV 的变电站有 2 个即四连山、四棵变电站。按照电子企业供电线路归属变电站划分，圣水泉变电站为西普电子、天玑智谷、中兴派能等 6 家重点电子企业供电，庆洪变电站为台光电子、上达电子、欣益兴电子、宏和电子等 14 家重点电子企业供电，四连山变电站为广合科技、闻泰科技、定颖电子等 3 家重点电子企业供电，四棵变电站为沪士电子等 1 家重点电子企业供电。另有 2 个域外 110KV 大冶游家变电站和 110KV 西塞山猫矶港变电站向黄金山新区供电，打通了黄金山工业新区范围内电力输送廊道。黄金山新区建成 10KV 供电专线 25 条和 110KV 供电专线 2 条，其中沪士电子、定颖电子是 110KV 的供电专线，部分重点电子企业是 10KV 的供电专线，少数电子企业如赫得纳米、星河电路、星光电子共用一条线路，上达电子和日丰管业共用一条线路。

（二）供水基本情况。黄金山新区已投运自来水加压站 1 个（钟山供水加压站，供水量 10 万吨/日），沿金山大道、大棋路、钟山大道等主次干道敷设供水管网 38 条，约 124 公里，受理落户企业报装接水 160 家，还建点居民接水 8000 余户，村组接水 500 余户，自来水覆盖面积达 150 平方公里。汪仁供水加压站（2 万吨/日）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三）供热基本情况。黄金山供热管网由黄石市城发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已在圣明

路以西区域建有供热主管道约 6 公里。热源来自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蒸汽供应量负荷为 50t/h。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 （一）供电方面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

1.电压不稳定，存在闪停、暂降现象。2021 年以来企业反映出现闪停和暂降现象超 70 余次，主要集中在由庆洪变电站供电的电子企业，其中欣益兴电子出现暂降 25 次、宏和电子出现暂降 16 次、星河电路出现暂降 11 次、上达电子出现暂降 10 次、赫得纳米出现暂降 7 次、永兴隆电子出现暂降 6 次，其他电子企业也多次出现暂降情况。

原因分析：通过供电部门用电故障关联性分析，造成暂降原因有，一是恶劣天气（如雷击）或者外部工程施工毁坏供电设施造成线路故障，二是企业因外线或公用线路的故障跳闸，例如公用线路上如果一个用户出现线路故障，会影响这条线路的其他用户受到电压波动而引发暂降，三是部分企业用电与区域内的工程施工用电是共用母线的，一旦施工用电出现状况，也会造成电压波动，引起企业暂降。

2.突发性停电时有发生。2021 年以来企业反映突发性停电达 60 余次，其中欣益兴电子突发停电 13 次，赫得纳米突发停电 5 次，永兴隆电子突发停电 5 次，上达电子突发停电 5 次等。

原因分析：一是电网供电可靠性保障不足，公网线路和企业供电专线日常巡查维护不到位，部分供电线路绝缘化不够或者老化严重，如 10KV 兴隆线、10KV 百花线、磊山线等。二是部分企业都是单电源点和单回路供电，没有备用供电。三是我区正处于大建设大发展阶段，因外界施工不规范对电力设施破坏时有发生。

3.园区企业供电线路分布不平衡。由 110KV 庆洪变电站供电的电子企业较多，目前庆洪变电站出线间隔不够，其中有部分电子企业是共用一条供电专线；大冶湖核心区暂无变电站，核心区企业和项目主要从四棵变电站、庆洪变电站、圣水泉变电站远距离供电，如奥体中心从庆洪变电站出线，线路长达约 4 公里，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从四棵变电站、圣水泉变电站出线，线路长达约 3 公里。远距离出线，不仅增加了工程造价，也对线路运行带来了不稳定性。

原因分析：大冶湖核心区变电站建设滞后，未能提供双回路供电、重点企业分类专项供电以及布局合理的网状供电系统。

### （二）供水方面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

1.水压不足。近期金山和汪仁片区部分企业反映水压不足数十次，如紫鑫生物反映水压平时只有 1—1.4 公斤，四楼以上热水器无法出水；蓝天环保、弗莱迪尔反映四楼水压不足；朗森热工反映一楼水压很小，二楼基本没水；燕舞药业反映三楼车间水压不足等。

原因分析：一是金山片区、汪仁片区供水管网尚不完善，如金山大道（圣明路—王叶一路）段和工程职院—四棵大道段供水管网未打通等。二是汪仁加压站建设进度滞后，目前只完成建筑主体，尚未正式运行。

2.停水次数较多。今年以来沪士电子、欣益兴电子等企业反映停水 6 次，且恢复供水时间间隔较长，如 2022 年 1 月 13 日，因市自来水公司对下陆加压站供水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导致我区企业停水达 15 小时，沪士电子、欣益兴电子、定颖电子、上达电子等数十家企业无法及时恢复生产，损失较大。

原因分析：一是我区供水水源单一，目前主要来源于花湖水厂，少量由凉亭山水厂供水，方向

一致，不具相互补水功能，且供水路径过长，因水压故障恢复供水需 6 小时以上。二是我区正处于大建设大发展阶段，因外界施工不规范对供水设施破坏时有发生，如有轨电车施工导致自来水管网被挖断达 13 次。

3.铁山木栏自来水加压站运行维护问题。2018 年我区投资 1800 万元实施了孝达门—木栏大道二次加压管网工程，新建木栏加压站一座，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通水，但市自来水公司至今未接管加压站运行维护工作。

### （三）供热方面主要存在一个方面问题

供热能力不足。目前瀚蓝公司蒸汽供应能力只有 50t/h，但圣明路以西区域企业（沪士电子、威辰环保等 12 家）企业，供热量需求量已达 67t/h，圣明路以东区域企业（闻泰科技、定颖电子、欣益兴电子等 10 家企业），供热量需求量已达 98t/h，现有供热能力远远不能满足。

原因分析：一是热源单一。目前仅有圣明路西线瀚蓝公司热源，缺圣明路东线热源。二是供热管道建设滞后。圣明路以西区域供热管网尚不完善，目前仅有北片沿供热管道 6 公里，南片尚无；圣明路以东区域供热管网至今尚未布局。

## 三、工作建议

### （一）供电方面

1.针对电压不稳定，存在闪停、暂降的问题，建议：

一是供电公司需要对重点企业分类专项供电，将电能质量要求低或者不敏感的企业区别供电，对重点企业安装电能质量在线装置，实时监测电网对企业的干扰压降，并形成故障报告及书面回复。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底）

二是在用电报装阶段，市供电公司应及时指导企业在高精度、高灵敏度设备前端安装稳压设备，保障企业不因电力质量问题影响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长期）

2.针对突发性停电时有发生的问题，建议：

一是市供电公司尽快完成对 10KV 兴隆线、10KV 百花线等老旧线路升级改造，加强对辖区公网线路和企业专线日常巡查维护。（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底）

二是要求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严格防止超过国家规定次数的突发停电，同时要有可靠的供电恢复预案，保障快速恢复供电，保生产。（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底）

三是开发区城管和建设部门加强对辖区在建工程的日常管理，避免因野蛮施工破坏电力设施。

（责任单位：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长期）

3.针对园区企业供电线路分布不平衡问题，建议：

一是市供电公司加快核心区 110KV 吕家变电站建设。（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二是市供电公司要进一步优化黄金山新区的网架结构，通过增加电源布点或对已有变电站进行扩建，优化变电站供电范围，合理调整负荷分配。（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三是开发区相关部门全力配合项目实施，迅速启动项目征迁，采取“先建后验”方式加快项目审批。（责任单位：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 （二）供水方面

1.针对水压不足的问题，建议：

一是市自来水公司加快金山大道（圣明路—王叶一路）段和工程职院—四棵大道段供水管网敷设。（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7月）

二是市自来水公司加快汪仁自来水加压站建设，力争今年六月底投产运行。（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针对停水次数较多的问题，建议：

一是市自来水公司尽快上报市级层面请求相关部门解决西塞水厂的水源问题，实现黄金山新区东西两向相互补水目标。（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底）

二是开发区城管和建设部门加强对辖区在建工程的日常管理，避免因野蛮施工破坏供水设施。（责任单位：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长期）

3.针对铁山木栏自来水加压站运行维护的问题，建议：

市自来水公司迅速接管该加压站运行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供热方面

针对供热能力不足问题，建议：

一是市城发集团迅速完善圣明路以西区域供热管网。（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二是市城发集团加快圣明路以东区域供热管网敷设。（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9月）

三是市城发集团积极对接辖区企业，协调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扩大供热能力。同时，积极研究汪仁、章山区域供热需求和热源问题，考虑引进西塞山电厂热源或建设分布式热源点，确保为该区域提供充足热源供应。（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完成时限：2023年底）

# 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新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 3 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带领市人大财经委成员深入到开发区·铁山区、经信、城发集团、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采取听取汇报、座谈讨论、问卷调查等方式，围绕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代工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征集有关意见建议 40 余条，经统计梳理形成了问题清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开发区·铁山区总面积 361 平方公里，现辖 6 个镇街，总人口 22 万人。该区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7 家，2021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17.6 亿元。历届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开发区·铁山区的建设发展，坚持把该区作为我市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整合全市优质资源，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全力支持该区建成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龙头、市域一体化发展的核心、改革创新的前沿。

经过多年的聚力发展，该区已形成了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为主导的四大产业集群。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引进了沪士电子、定颖电子、广合科技、闻泰科技等 37 家境内外头部企业落户，产品涵盖智能卡、印刷电路板、光电子产品、电子基础材料、光伏发电、软件等产业门类，其中 PCB 产能达 3126 万平方米，已建成为全国第三大 PCB 产业聚集区。

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开发区·铁山区和各要素保供企业大力推进该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新区已建成变电站 5 座，建成 110KV 供电专线 3 条和 10KV 供电专线 25 条，金山大道、钟山大道、大棋路等主次干道敷设电缆管沟近 40 公里，另有 2 个域外 110KV 的变电站向黄金山新区供电，新区范围内电力输送廊道基本打通。建成钟山自来水加压站，金山大道、钟山大道、大棋路等主次干道敷设供水管网 38 条、124 公里，受理落户企业报装接水 160 家。在圣明路以西区域建设供热主干管 5.7 公里，蒸汽供应量负荷为 50t/h。铺设天然气管道 260 公里，其中高压管道 2.6 公里，中压管道 72.4 公里，庭院管道 185 公里。新区基础设施正在逐步得到完善。

## 二、困难与问题

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开发区·铁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该区水电热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存在以下新的困难与问题。

（一）电力保障质量亟待提高。现有的变电站建设布局不均衡。开发区·铁山区核心区（大棋路以南，庆洪路以西，高铁大道以东）目前还未建变电站，该区域的企业和项目用电只能依赖远距离供应，不仅增加了工程成本，还影响到供电线路的稳定运行。同时，由于老旧变电站及线路改造

不及时，稳电设施投入不足，导致企业用电故障率高，经常出现闪停、暂降和突发停电等现象。据企业反映，2021年以来，该区域闪停、暂降和突发停电次数高达130余次，严重影响了电子信息类企业的生产运行。

（二）供水设施设备存在短板。供水来源单一，新区供水主要来自花湖水厂，少量由凉亭山水厂补给，由于供水方向单一，不具备相互补水功能，管网末端用水困难。汪仁加压站建设缓慢，影响到章山片区工业项目和居民生活稳定用水。供水水质总体偏硬，不能较好满足电子信息企业的个性化生产需求。供水管网建设落后，金山大道（圣明路至王叶一路）目前仍是DN300配水管，供水量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百花片区以东上达电子、宏和电子等企业和王太片区居住区供水管径过小，水量水压不够，影响到稳定用水。西塞水厂取水口迟迟未能确定，影响西塞水厂建成达产。今年以来，沪士电子、欣益兴等电子信息企业反映已停水6次，有时停水时间较长。

（三）供热供气难以满足需求。供热热源保障相对不足。据摸底，该区现有供热需求的企业22家，需求量达165t/h，但仅有瀚蓝公司一家热源企业，供应量为50t/h。供热管道建设滞后，该区圣明路以东区域尚未布局供热管网，热源供应方及供应方式等问题悬而未决，该区域企业提出的供热需求无法满足。同时由于该区域现有用热企业数量较少，供热成本难以降低，企业用热费用较高。天然气供保方面存在气源供应紧张，特别是用气高峰期缺口较大，无法满足企业稳定生产的需求。新上项目企业反映用气开户费用较高。

（四）产业配套政策和保障机制有待完善。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服务保障措施。随着新区建设的深入推进，该区现有的产业配套政策和服务保障水平，已不能很好地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遇到具体问题尤其是涉及建设投入方面的问题，协调推进工作难度大。在解决保障供给与企业需求矛盾过程中，市政府整合市直职能部门、保供企业力量，支持开发区·铁山区解决实际问题的高效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市区政府之间的权责划分以及利益共享补偿等机制有待进一步明确。

（五）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有待加强。专项规划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衔接不够。上一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年到期之后，新一轮规划至今尚未出台。在开发与建设过程中，开发区·铁山区存在有执行规划不到位的问题，有的招商企业未按规划布局落地建设，导致该区新上项目分布零散，同一产业类型企业未能做到有效聚集，给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保障供给增加了困难和成本。

### 三、意见与建议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开发区·铁山区是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主战场，是我市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布局的主阵地。为推进该区的跨越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现阶段必须高度重视水电热气等要素保障问题。把加快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进该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措施、落实责任，集中优势资源和优势力量，努力推动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力求在较短时间内推动要素保障工作达到新水平。高度重视市场主体的发展需求，以企业满意作为第一标准，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及时回应和满足企业的正当需求。

（二）规划引领，优化布局。加强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有效对接，立足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尽快修订完善新一轮水电热气供应专项发展规划。要素保障专项规划要做到与产业发展规划有机融合，对照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促进水电热气等要素资源高效整合利用，不断降低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成本。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坚决杜绝规划执行的随意性。要强化责任措施，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布局发展严格按照规划分步组织实施。

（三）完善设施，提升功能。要加大督办协调工作力度，强化土地等基本要素保障，加快推进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对吕家变电站、汪仁自来水加压站、西塞水厂等重点项目，应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加大统筹协调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坚持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合理安排年度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水电热气管网建设和改造升级，切实把市场主体对水电热气的个性化需求转变为普惠性供给。抓紧完成铁山木兰自来水加压站的改建验收移交等工作，保障项目正常管理运营。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减少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的干扰。加强对项目施工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基础设施造成损坏。

（四）完善机制，政策扶持。市政府应加强对开发区·铁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尽快出台指导该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完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利益共享机制，协调好各方利益关系。开发区·铁山区政府应对新区水电热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工作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协调解决问题机制，围绕企业水电热气等要素保障需求，加强与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沟通对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好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建设保障协调各项任务，帮助企业破解难题，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了具体评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全市各单位和部门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现将研究处理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标一流先进，全力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为重点，聚焦转变政府职能，减轻企业群众办事负担，提升政务服务质效，高频事项办理整体用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平均压缩70.7%，办事环节平均减少56%，申请材料平均精简40.5%，跑动次数平均减少73.3%。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并促进营商环境《条例》、《办法》落实，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创新案例评选活动。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考核排名全省第4，我市开办企业“一事联办”、招投标“评定分离”等近10余条典型经验获国家、省复制推广。二是全面落实政策各项要求。推行“无申请兑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28项，截至2022年3月底，累计拨付资金8736万元，3931家企业、12万余人直接受益。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严格落实政商交往行为“十必须十不准”，“有呼必应、无事不扰”逐步成为部门共识。三是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弱项。认真落实省定各项任务，同时积极学习上海、江苏等发达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2022年制定《创特色补短板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提出重点任务101项，其中补短板62项，创特色34项。实行重点任务“销号制”管理，推动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水电气要素、融资贷款难等一批难点、堵点问题加快解决。四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加大市级自建系统与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力度，数据梗阻现象明显改善。目前，市共享交换平台已接入72家单位，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100%。“鄂汇办·黄石”旗舰店上线便民服务达357项，上线服务数量、质量居全省第一方阵。五是压减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优化项目分类审批，压减审批时限，截至2022年3月1日，我市分类设置13个项目类型，共计对1194个项目开展审批服务，执行办件2472件。

### 二、牢固法治理念，全力打造谦抑审慎法治环境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持续打造黄石“1+4”审慎谦抑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2021年，我市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作法治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成效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一是精准把握执法司法力度。细化完善行政处

罚裁量权，发布《黄石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共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8大重点执法领域139项。2021年共办理免罚案件69个。二是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制定《全市政法机关实施审慎执法司法依法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的工作方案》等文件，严格区分合法与违法、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界限，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2021年共评估涉企案件10709件，对市场主体犯罪的不捕率为32%，不诉率为24%，均高于总体刑事案件不捕率、不诉率，提出缓刑、免刑量刑建议166人。三是探索执行繁简分流机制。组建专业化公司类案件审理团队，开辟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2021年全市速裁案件占民事案件的40%以上，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较试点前缩短21.4天，执法司法质效得到全面提升。四是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制定《关于强化执行联动加大拒执犯罪打击的行动方案》，强化案件执行和打击拒执犯罪力度。2021年立案涉嫌拒执犯罪14件，司法拘留244人。五是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督促企业建立合规制度，履行合规承诺，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021年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4件，1起典型案例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三、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打造宽松便利市场环境

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准入、发展、保护、退出全周期全链条需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着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等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和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截至2022年3月底，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23532户，增长32.5%，排名全省第一。一是畅通企业纾困解难渠道。连续8年开展“双千”活动，成立服务专班343个，挂点服务工业企业和项目(园区)1034个，解决企业问题1195个，问题化解率为90.1%。二是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形门槛，实行名称自主申报，“非禁即准”。进一步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事项达124项，在首批20个行业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出件、一证准营”。三是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降低或取消不合理收费标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整治，清退、减免费用4073.3万余元。四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和市信用平台市民诚信分系统，开展首届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评选活动，发布黄石市信用“红黑名单”，共7个领域422条。2022年一季度受理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修复申请51件，帮助19家企业完成修复22件。五是加大企业“融资难”解决力度。召开银企对接会，摸排企业融资困难，制定一企一策。上线“东楚融通”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平台融资对接会19期，237家企业在线发布融资需求394笔32.37亿元，210家企业获得贷款250笔20.06亿元。六是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及直播带岗活动，为全市222家重点企业推荐用工4.34万人，极大缓解企业用工短缺。构建“双港驱动、四港联动”的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培育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42家，跻身全省第一方阵。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以及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 四、实施创新驱动，全力打造充满活力创新环境

坚持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通过突出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研发专项投入、人才引育机制建设，为我市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一是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修订升级“创新十条”，制定系列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形成

“1+N”创新政策保障体系。2021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478家，实现三年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957家，全省第4；省级瞪羚企业22家，全省第5。2022年一季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473家，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27.57亿。二是重点突出创新平台建设。在全省各市州中率先建设“科创飞地”——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入驻创新型企业62家，高校成果转化中心3家，集聚产业研发人才159名，实现全市主导产业、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三是突出重大研发专项投入。安排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等资金215万元，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至22.9%，位居全省第二。黄石先进电子元器件获批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有色金属材料、特钢获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四是突出人才引育机制建设。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在黄高校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聚才用才的若干措施》、《“高层次人才校企共享计划”实施办法》。柔性引进144名高层次科研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培育省市级“双创”战略团队45家，聚集高层次创新创业、产业人才850余名。2022年一季度各类研发平台新招引科技人才132人。

### 五、不断深化改革，全力打造循环畅通开放环境

坚持以打造湖北对外开放新高地为目标，实施外贸强市战略，推进一类水运口岸、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经济外向度，连续12年进入全国外贸百强市。2022年一季度，全市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99亿元，同比增长33%。一是强化政策资金扶持。制定《推进外贸强市建设的意见》和《外贸强市建设政策措施“黄金十条”》，为全市53家企业争取市级奖励资金1417万元，争取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283万元。二是紧抓招商引资工作。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定期组织召开工作部署和项目调度会，各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坚持每月外出招商，2021年全市新签约项目387个，同比增长4.5%，合同投资额1154.48亿元。2022年一季度，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59个，协议引资额1193.68亿元。三是加快平台建设进度。按照“边建设、边招商”思路推进综保区建设。截至2022年4月6日，保税核心区完成工程量65%，保税加工区厂房基础及主体工程完成85%，全场完成总工程量的75%，完成投资额约6.2亿元。引进上海御荣国际、重庆菲仕兰等10余家跨境电商企业入区，已签约项目8个。四是强化跨境电商发展。黄石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规划均已通过市规委会，管理平台已接入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5亿元，进出口额增幅超过50%，居全省第二。五是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持续优化通关监管模式，积极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多种通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单一窗口使用率达100%，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同比分别压缩51.6%、52.5%。

下一步，市政府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人大工作要求，以持续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为主攻方向，以市场主体评价和群众感受为唯一标准，对标全国一流水平，着力创特色、树品牌，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动“营商环境革命”在黄石走深走实，努力将黄石建设成为长江中游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城市之一。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 关于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审议意见》下发后，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围绕“全力打造谦抑审慎法治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把做好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创新举措和抓手，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精心谋划部署，夯实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基础

我们从“国之大事”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市检察院党组迅速向市委专题汇报改革试点工作有关情况，市委书记鄢英才同志专门作出批示，将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地方改革的“大盘子”中进行谋划，并召开市委常委会听取工作汇报。成立全市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与统筹推进。两级检察院检察长亲自挂帅推动，将改革试点工作抓在手上。在贯彻上级精神的前提下，结合黄石实际，加强机制建设，搭建改革试点工作的“四梁八柱”。黄石市委深改委印发《黄石市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 12 家单位成立黄石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委员会，会签印发实施意见。黄石政法单位联合出台《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案工作规范》，为政法机关加强企业合规办案协作提供了遵循。从全市选任出 38 名第三方监管人，组建第三方监管人名录库，制定《第三方监管人选任管理办法》，为合规监管创造前提条件。

## 二、抓住关键核心，高质量办好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将办好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作为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一要务，既严格依法办案，又充分发挥基层创新活力，探索建立企业合规案件“检察建议模式”和“合规考察模式”。截至目前，黄石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3 件，涉及企业 23 家、企业相关责任人员 43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13 件 23 人，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办案成效得到省检察院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西塞山区检察院办理的某企业涉经营犯罪案件，被 2022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引用。办案特点主要体现在：

(一) 在办案类型上拓宽办案视野。一是聚焦多发易发涉企犯罪实行合规。着眼于长效常治,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串通投标案等频发的企业犯罪适用企业合规,努力去除企业“犯罪因子”,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关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根据企业意愿和检察机关的分析研判,西塞山区检察院对一起企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适用企业合规,最大限度降低该企业因涉案而面临的倒闭风险。三是对涉嫌两个罪名的案件实行合规。下陆区检察院办理的某科技公司涉嫌单位行贿、串通投标案,该公司是一家小型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空间大。虽然涉嫌两个罪名,但如对该公司一诉了之,对其生存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经审慎研究和报省院批准,下陆区检察院对该案适用合规考察程序。

(二) 在办案环节上向前延伸。西塞山区检察院勇于创新,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认为对该企业可适用合规程序,遂向公安机关发出《提前介入侦查意见书》,一方面就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引导侦查取证;另一方面,建议公安机关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的影响。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引导侦查意见,对涉案企业当事人采取了取保候审,没有采取“查扣冻”措施,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涉案企业在公安侦查阶段提出了合规申请,进一步缩短了办案期限。

(三) 在合规监管上突出专项合规。一是聚焦风险点开展专项合规。大冶市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围绕税务合规这一主题,从四个方面对企业进行合规监管。二是将真实有效合规的刑罚激励机制最大化。对于该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大冶市检察院原计划确定六个月的合规考察期限,鉴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良好,经办案检察机关和合规监管人评估和审核,已达到合规标准。为最大程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检察机关提前三个月结束监管考察期。

(四) 在办案导向上力求诉源治理。注重犯罪预防,督促建章立制。对于检察建议模式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在检察建议中融入企业合规因素,通过检察建议公开送达、召开员工大会、组织公开听证等形式,增强企业的合规意识。注重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有效衔接。在做好刑事合规的同时,检察机关努力做好刑行衔接工作,促进企业常管长效。大冶市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大冶市检察院建议税务机关对涉案企业后续税务管理进行合理引导、长效监管。

(五) 在办案成效上力求“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随着涉案企业合规的深入推进,成效也日益显现。大冶市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串通投标案,通过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该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建设,让企业继续发挥市政建设国企的主力军作用,为大冶市经济建设贡献力量。西塞山区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合规整改后,该公司2021年营收达7.6亿余元,纳税7000余万元,同时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西塞山区投资近1亿元建设一个占地近30亩的研发、物流基地,带动当地就业。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该公司与企业合规领域知名律所达成协议,由该律所协助企业搭建全面深度合规体系,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模式,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

### 三、注重总结提炼,力求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市检察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制定了企业合规案件办理的相关配套制度及法律文书样本,为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提供遵循和依据。如,分别制定了两种办案模式的流程图,为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提供指引;制定了12份法律文书样本。西塞山区检察院探索制定在提前介入阶段的4份法律文书样本,具有首创价值。市检察院制定了《合规计划基本标准》、《合规案件是否提起刑事

诉讼的审查要点》、《检察建议书》模板，为办理企业合规类案提供指导。加强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湖北日报、鄂检在线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报道 20 余次。

#### 四、深化理论研究，为试点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企业合规改革理论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都很强。一方面，黄石检察机关加强企业合规理论调研，坚持内部挖潜，充分调动检察干警的调研积极性，多篇理论调研文章被省级学术会议、期刊收录采用。另一方面，善用“外脑”，与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师范大学等加强检校协作，与全国企业合规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建立了常态化沟通联络，夯实改革试点工作的理论支撑。2021 年 10 月，黄石市检察院联合湖北省检察院、《中国检察官》杂志社举办了一次高规格的企业合规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最高检、省检察院、市委领导和全国部分试点院以及企业合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研讨检察特色企业合规制度，推动理论与实务更进一步，社会反响良好。在 2021 年 10 月底召开的湖北省刑法学年会和 12 月召开的湖北省“推进新时代检律关系创新发展”研讨会上，黄石市检察院就企业合规改革相继作主题发言。

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办案数量不大、典型案例不多、试点工作宣传不够等问题。这项改革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的新形势下，作为试点地区，我们将继续发扬首创精神，巩固先发优势，持续加强对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实践和探索，为黄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4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去年10月份以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1年第12号）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着力整顿干部作风。我局将作风建设融入优化营商环境，今年初召开了全系统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开展了“七查七做”（查推诿扯皮、办事拖拉、因循守旧、各行其是、敷衍了事、不思进取、故意刁难“七种倾向”，做忠诚担当、真抓实干、改革创新、团结协作、严谨较真、乐于奉献、廉洁自律“七个表率”）作风整顿、创“四型机关”（政治型、清廉型、奔跑型、学习型机关）做“七个表率”评比活动，定期在局机关大厅“晒绩墙”上晒出各单位“三张清单”（全年履职尽责目标清单、当月重点工作清单、上月重点工作完成清单），通报表扬先进、批评落后，激励各单位争先创优。

二是着力改进服务方式。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及时印发了全系统“三抢五保开门红”要素保障行动方案、深化“双千”活动方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保要素优服务促投资打造“奔跑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十条措施，上门服务企业规划、用地、办证难题26个，精准精细保障项目落地。开展急需开工项目专项服务行动，组建专班深入各县（市、区）开展项目用地调查摸底，仅今年一季度完成项目用地报批面积6000亩，争取省自然资源厅同意重点项目使用省级统筹耕地补充指标，争取省林业局组织对磁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评审论证，推动解决空间受限、要素制约等难题。开展“亩产论英雄”改革，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亩产论英雄”改革方案，会同市发改委完成700余家规上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考核评价，促进了工业项目集约用地。

三是着力提升审批效能。改分散审批为集中审批，将分散在科室审核的建设用地、矿权审批事项，改由用途管制科、矿业权科集中审批，审批时限由原来16、12个工作日压减至6、10个工作日；

改串联审批为合并审批，将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合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合并，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审批前置条件中的林地审批改为同步报批，审批时限由原来 23、12、46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5、6 个工作日；改集权为放权，将工业项目规划审批、供地审批、批后监管和市级项目用地预审权下放各城区；将普通建筑用硅藻土、高岭土、耐火粘土等矿权审批下放大冶市及阳新县，进一步提升了审批效能。改“一站办理”为“一网统办”，完成了市县两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审批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全局 180 个审批服务事项中即办件增加到 125 项，审批服务结果基本实现网上推送、快递送达、电子证照及数据共享同步更新。

四是着力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行“交房即交证”服务，完成杨子馥园等 5 个楼盘 6784 户“交房即交证”试点改革，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延伸服务 28 家 33 个楼盘。推行“全域通办”服务，黄石市与大冶市、阳新县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域通办”试运行，申请人可就近选择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全市范围内的登记业务。推行“网上自助”服务，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设“网上自助服务区”，企业和群众无须等待叫号可直接由工作人员提供“帮代办”服务。推行“一事联办”服务，16 家银行及公积金机构实现不动产登记抵押延伸服务点全覆盖，抵押登记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联合税务部门设置企业直通车综合受理窗口，企业实现“一套资料、一人收件、一窗办结”和“190”办结（一个环节、90 分钟办结）；将水电气、有线、网络、户籍迁移纳入不动产登记“一事联办”，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开发项目、金融服务、新生入学领域的应用。

五是着力创建服务品牌。打造“三个升级版”，在推广工业项目“五证同发”“标准地出让”的基础上，探索“一码管地”、工业项目“六证同发”和“标准地”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等“三个升级版”，改革方案正在研究制定。推动解决涉房办证难题，按照“一事一议”和“税费与办证分离”原则，化解恒泽花语等涉房历史遗留楼盘项目 9 个，为 2809 户办理了不动产首次登记。支持社区基层治理，组织各城区清理 2012 年以来已批房地产项目 116 个，涉及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6.46 万平方米，交付“两房”面积 2.34 万平方米，为解决“两房”难题提供了依据。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今年省厅和市营商办下达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四个方面 19 项任务，其中创建“一码管地”“标准地出让”“六证同发”服务品牌刚刚起步，需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形成可复制经验。

二是化解涉房办证难题有待进一步加大。虽争取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妥善解决涉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等系列政策，但因涉及消防验收、房屋建筑安全、竣工验收、税收征缴（在企业欠税前提下个人无法开出税票）等多项前置审批事项，导致有的项目化解矛盾问题比较缓慢。

三是数据信息共享有待进一步拓展。市级部门之间数据共享虽经数据交换平台、电子证照系统、政务服务网多次改版，但仍未实现平台对接和数据互通，工程建设审批、财产登记提取共享信息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

## 三、下步打算及措施

一是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落实“一网一门一次一号”要求，重新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紧扣“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目标，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体管理”，探索工业项目“六证同发”“标准地出让”“一码管地”，提高鄂汇办等手机 APP 移动端办理和咨询数量和质量，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将各类专项规划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是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建设标准化服务大厅，完善便民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巩固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成果，探索更多登记联动服务、工业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模式，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进一步提升登记服务效能。

三是持续增强要素保障能力。落实“增存挂钩”激励政策，督促县（市）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地，为新增项目腾出空间。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联合市发改委发布年度“亩产英雄榜”。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统筹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编制，科学配置土地、矿产、林地等要素资源，优质服务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是持续优化队伍作风建设。深化“七查七做”作风整顿、创“四型机关”做“七个表率”评比活动，奋进全省系统第一方阵。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能力大提升”活动，培养一批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开展“双千”、产业链招商、智慧城市建设，擦亮“店小二”服务招牌。加强干部队伍常态化巡查监督，严肃查处违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律行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并对我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对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认真落实整改，现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提档升级。**一是推进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联通。2021年11月份以来，新打通林业、卫健部门国垂、省垂系统各1个，全市与省统一受理平台测试联通率达100%，为黄石市“一业一证”20个服务业态上线开通提供了系统支撑。二是深化数据共享应用。今年一季度末，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对接连通率达99%，新增国家、省级接口数据回流黄石达576项，较2021年11月份分别提高5%、91%。证照电子化转换及同步电子签章新增39类，及时转换率、覆盖率较2021年11月份分别增长8%、15%；在库证照拓展至434类、79.3万本；证照数据修复率、支撑评估合格率均达98%以上，较2021年11月份分别增长4%、7%。三是政务服务“指尖办”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了“鄂汇办·黄石”旗舰店，上线便民服务事项347项，其中高频应用222项，较2021年11月份分别增长86.6%、100%，接入数量及质量均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推行“减审批”专项行动。一季度末，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整体用时34109天，与2021年11月份181488天相比，平均压缩81.2%；办理环节由5.1个，减少到2.3个，平均减少56%；申请材料由6.3个，精简到3.7个，平均精简40.5%；跑动次数由2.2次，减少到0.58次，平均减少73.3%。二是全面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个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全市通用”。2021年11月份以来，发放综合行业许可证213张，受到企业群众广泛欢迎。三是全面推行“窗口无否决权”制度。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公布“办不成事”咨询投诉电话，全面受理企业和群众“想办却办不成的事”。今年以来，企业和群众办件满意率提升至98.3%，较2021年11月份提高9.3个百分点。四是积极开展“跨域通办”。2021年11月份以来，全市新增

196个政务服务事项在武汉城市圈内可“跨市通办”；与九江市签署“跨江通办”协议，第一批52个高频事项在两地实现“跨省通办”。五是自助服务体系建设加速推进。2021年11月份以来，全市新增自助终端31台，新入驻事项156项，市县两级政务中心实现了24小时自助服务全覆盖。西塞山区“政务小屋”自2021年12月试运行以来，共接待办事群众3000余人次，人工帮办、自助导办高频服务事项2700余件，典型经验入选2021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案例20强。

**三、完善“先建后验”改革，推进投资项目落地见效。**深化“先建后验”改革，完善审批服务，强化监管职能，推行项目“联合验收”，2021年11月份以来，城区26个“先建后验”项目实现了更快落地。一是调整项目开工审批条件。原“先建后验”项目开工建设的条件为3个，现增加能评、环评、安评3个新条件，有效遏制“两高”项目进入“先建后验”范围。二是强化监管职能履行，实现“全程监管，建好即用”目标。实行监管主体、监管事项、监管职责及监管目标的清单化管理，督促监管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提升监管强度和频次。将项目监管落实到建设全过程，每个项目平均开展3.8次联合监管，初步改变了过去重审批轻监管和单一监管的局面。三是完善验收环节，实行“一家牵头，联合验收”模式。采用“边建边验”、“主体竣工验收，项目分段验收”等方式进行验收，开展“联合验收”，改变了过去互为验收前置条件和部门单独验收的情况。目前，有9个项目实行了“联合验收”和“分段验收”，节省了项目业主时间和成本，提高了验收效率，获得项目业主好评。

审议意见交办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国、省垂系统难打通，基层政务服务能力薄弱、项目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市场主体评价和群众感受为唯一标准，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树品牌，全力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新环境。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10 月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指出我市在提升经济外向度、综保区建设、跨境电商发展、智慧口岸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对标问题，迅速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强基固本，经济外向度不断提升

通过强化政策扶持、加大外贸主体培育、建设外向型平台等方式，持续提升经济外向度，我市连续 12 年进入全国外贸百强市。2022 年一季度，全市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 99 亿元，同比增长 33%。一是强化政策资金扶持。出台《推进外贸强市建设的意见》和《外贸强市建设政策措施“黄金十条”》。积极对上争取外贸政策资金，2021 年争取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83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申请市级项目资金 1633 万元。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险保费补贴，有效降低订单执行风险。二是强化企业培育和服务。推进外贸新的“三项工程”，实施“一县一业”外贸培育行动，2021 年四季度新增外贸企业 15 家。实施外贸综合服务全覆盖工程，用活“楚贸通”平台。深入外贸企业开展调研服务、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等，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建立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组建“行政服务管家”工作团队，与 140 余家外资企业实现了“线上线下”互通互联，全市 16 家重点外资企业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服务包保。三是推进外向型平台建设。积极向上争取，2022 年元月份获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制冷压缩机、有色金属）和省级电子信息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华新水泥公司成功申报湖北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正在申报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成立黄石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已吸纳 60 余家外贸企业入会。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展会，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四是推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定期组织召开工作部署和项目调度会，各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坚持每月外出招商，全市招商氛围日趋浓烈。一季度，

全市已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59 个，预计实际利用外资 6482 万美元，同比增长 20.5%。

## 二、完善开放平台，综保区建设加快推进

黄石棋盘洲综合保税区于 2021 年 8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我们坚持按照“边建设、边招商”的思路推进综保区建设，确保今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建成、达标验收，确保 8 月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一是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截止 4 月 6 日，已完成保税核心区工程量 65%，信息系统网络基础布线完成工程量 10%，原 B 保机房升级改造完成 30%。保税加工区厂房基础及主体工程完成 85%，保税物流区厂房主体工程完成 30%，全场完成总工程量的 75%，完成投资额约 6.2 亿元。二是加快运营管理合作。将与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成立轻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负责进行综保区的日常运营管理。三是加大综保区招商引资力度。动员天玑智谷、广合电路等本土企业入区。开展联合招商，引进上海御荣国际、重庆菲仕兰等 10 余家跨境电商企业，年进出口额达 10 亿元；积极对接深圳晶硅圆电子、宁波智显等外向型高科技项目 3 个，预计年进出口额 5 亿元。截至目前，已签约项目 8 个，跟踪洽谈项目 5 个。

## 三、加强产业培育，跨境电商发展提质增效

紧抓发展机遇，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市完成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 5 亿元，进出口额增幅超过 50%，排名全省第二。一是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目前，黄石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规划均已通过市规委会，核心区一期 187 亩规划指标和土地报批工作也已完成。二是加快推进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与黄石港区共建黄石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由市国资公司旗下大数据信息发展公司与深圳央聚负责推进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平台功能、技术路线和基本架构已确定，软件已经开发完毕，并将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三是培育引进电商主体。2021 年 11 月以来，引导 8 家传统外贸企业与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合作，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2022 年一季度，12 家转型升级跨境电商企业实现交易额过亿元。加强政策资金扶持，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开辟中欧班列国际物流新通道。黄石首家进口商品展示体验中心——黄石西有跨境保税展示厅 1 月 28 日开业。

## 四、加快口岸建设，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1 年，全市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232.1 万吨，排名全省第二，同比增长 21.3%。在 2022 年一季度全省营商环境测评中，我市跨境贸易指标全省排名第二。一是拓展口岸开放功能。积极寻求业务突破，经多方协调，2021 年 11 月 23 日，劲牌公司首单 200 吨进口高粱从澳大利亚悉尼港发运至黄石新港，黄石新港进境粮食检验检疫业务实现破零。2022 年 1 月，新冶钢 3000 吨钢材直航出口至韩国釜山，近洋国际直航业务恢复畅通。黄石获批进口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大冶有色成为内陆地区首家获批试点企业。二是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提供“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多种通关模式“套餐”，鼓励企业“点菜”自主选择通关模式。优化海关监管模式，持续推广“直提直装”改革试点和“智能审图”信息化手段，加大信用培育力度。2021 年 12 月，黄石口岸进口通关时间 42.61 小时，出口通关时间 0.18 小时，圆满完成国家要求压缩 1/3 的目标任务，排名全省前列。三是推进口岸提效降费。加大“三减”力度，配合海关等部门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明确港口各作业流程具体事项、受理部门及完成时限标准；实行“阳光价格清单”，持续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2021 年争取补贴资金 40 万元。推行“楚贸安”平台，进口货物实现疫情防控全闭环监管。

下一步，市商务局将聚焦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开放环境组工作为抓手，统筹协调、

开拓创新、务求实效。一是加快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一类水运口岸、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提升开放平台能级。二是优化口岸通关环境，联合黄石海关实施“互联网+主动披露”等改革举措，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三是积极培育外贸特色产业品牌，用好用活黄石外贸“黄金十条”，持续提升经济外向度，大力优化循环畅通的开放环境，奋力打造外贸强市，加快建设湖北对外开放新高地。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5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2021年第12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打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谦抑审慎法治环境、宽松便利市场环境、充满活力创新环境、循环畅通开放环境，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 2021 年全市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荷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鄂办发〔2021〕20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实施方案》（黄办发〔2021〕18 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的推进下，经过全市广大基层干部的努力和村（居）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从 2021 年 10 月初全面启动，整个换届过程紧紧围绕“选出忠诚过硬的好头雁、选出堪当重任的好班子”目标，部署落实迅速有力，准备工作扎实细致，责任措施落实到位，程序步骤严格规范，纪律要求严肃严明，指导联系富有成效。

## 一、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 788 个村、226 个社区参加此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21 年 12 月底，全市所有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部完成，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委会成员（含村委会主任）3360 人、居委会成员（含居委会主任）1291 人，所有村和社区均完成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和村（居）民小组长推选工作，分别推选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965 人、950 人，分别推选村（居）民小组长 6474 人、3924 人。

总体来看，全市本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党员群众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群众对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关注度大大提升，表现出饱满的政治热情、坚强的党性和高度的主人翁意识。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全市有选举权的村民 1281510 人，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1103103 人，登记率达到 86.08%，实际参加投票的选民 1010663 人，参选率达 91.62%。在居委会换届选举中，采取户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社区数量分别为 1 个和 225 个，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 628025 人，参加投票的选民 588397 人，参选率达 93.69%，较上

届提高 5.55%。

(二) 村(居)民委会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村主职平均年龄 46.3 岁,比 2018 年换届后下降 1.88 岁;其中,35 岁以下 111 人,占 14.09%;45 岁以下 299 人,占 37.94%;村民委员会成员 35 岁以下人数 1175 人,占 34.97%;36-55 岁 2036 人,占 60.60%;每村均有 1 名 35 岁以下年轻干部。社区主职平均年龄 43.38 岁,比 2018 年换届后下降 2.23 岁;其中,35 岁左右 36 人,占 15.93%;45 岁以下 130 人,占 57.52%;每个社区均有 1 名 35 岁以下年轻干部。二是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后,村主职大专及以上学历 368 人,占 46.70%(省委文件要求为 40%);中专高中以上学历 652 人,占 85.91%(省委文件要求为 80%)。社区主职大专及以上学历 201 人,占 88.94%。村(居)民委会成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分别为 1314 人、1124 人,占比分别达到了 39.11% 和 87.06%。三是性别结构进一步优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均实现至少有 1 名女性干部的要求。其中,村委会女性人数 1163 人,占 34.61%(省委文件要求为 30%);女性村民委员会主任 83 人,占 10.53%(省委文件要求为 10%)。通过此次换届,全市村(居)民委员会班子的年龄、学历结构基本实现“一降一升”目标,一大批有文化、有干劲的 85 后、90 后进入村(居)民委员会干部队伍,基本实现换届预期目标。

(三) 选人用人渠道进一步拓宽。在农村,一大批政治觉悟高、致富本领强、群众信得过的能人强人被选进村(居)民委员会。新当选的村民委会成员中,有很大比例的成员是从本村致富带头人、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群体中产生。其中,本村致富带头人 417 人,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 403 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 437 人,复员退伍军人 156 人。在社区,按照有担当精神、有服务意识、有协调能力、有治理本领的选人标准,所有社区居委会主任都是从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好、服务能力强、基层治理能力强的社区党员中选任产生。

(四) 班子战斗力进一步增强。通过换届,一批软弱涣散的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得到整顿,调整充实了一批党性强、能力强、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的主职,一些积累多年的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基层工作力量明显增强,村(居)民委员会影响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增强。全市 1014 个村(社区)调整主职 420 人,总调整面 41.42%。其中 788 个村,调整 329 人,调整面 41.75%;226 个社区,调整 91 人,调整面 40.27%。

## 二、主要做法

此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是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阶段,是在“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开展的,因此,我们始终按照更严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认真抓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这一重大政治任务。

(一) 坚持高位推进、系统谋划,压实换届工作责任。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市委书记多次阅批换届工作情况报告,市委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农村、社区一线调研指导。市县乡逐级建立领导小组,成立“一办四组”,对换届政策、换届组织和重大问题统筹把关。推行日跟踪、周调度、月推进制度,实现选请跟踪、问题研判、政策纠偏,全过程精准指导。成立 5 个巡回督导组,开展 3 轮全覆盖调研督导,常态化电话抽查县乡领导班子 500 人次。实行“3+1”结对包保制度,每个村(社区)均落实 1 名包联县级领导、1 名乡镇(街道)班子成员、1 名驻村(社区)干部,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的作用,全程包干指导。将换届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二) 坚持政治标准、依事择人，树牢选人用人导向。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双好双强”标准，坚持结构服从功能、功能服从质量，对照指标要求，严把人选标准。乡镇党委书记逐村（社区）反复研究人选、县（市、区）委书记或组织部长逐镇听取汇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或分管副部长逐县（市、区）听取汇报，通过“三级研判”，综合制定换届人事方案。对照“十不得”“五不宜”标准，实行初步人选和候选人县乡两轮审查，建立组织部门牵头，纪检监察、政法、公安等13部门联合审查机制，做到党员档案必审、纪检监察意见必听、违纪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必核、信访举报必查，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筛”掉不符标准人选78人，抓深做实竞职、创业、廉政、辞职“四项承诺”，推动换届人选真干事、干实事，真正树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质汰”的鲜明导向。

(三) 坚持精细管理、分类指导，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严格按照选举工作条例和换届通知要求，扎实做好集中排查整顿、离任经济审计、综合研判、提前调整人选、资格审查、谈心谈话、宣传发动等7项届前准备工作。逐级制定《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全覆盖下发《指导手册》，编制换届工作流程图，明确换届流程、时间节点、文本格式和注意事项，组织培训换届骨干4800余人次。坚持“试点先行”，每个县（市、区）选取一个村、一个社区开展试点观摩，组织县乡村换届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学习，确保试出示范、试出标准、试出特色，为全面铺开积累工作经验。实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动态调度，做到全程精准指导、追踪管理，确保换届环节一个不减、步骤一个不少、程序一个不漏。

(四) 坚持底线思维、把握主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实行红、黄、绿“三色管理”，组织县级领导开展村（社区）“遍访”行动，开展换届风险大摸排，研判确定46个红色重难点村（社区）、47个黄色村（社区），对红色村实行市级提级管理，并由县级领导结对包保；对黄色村由乡镇党委班子成员跟踪包保；对绿色村跟踪关注。督促县乡结对领导深入镇村，走村入户，主动上门排查矛盾风险点，指导制定换届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及时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严格落实24小时盯网制，联合市网信办，密切关注社情民意在网络上的动向和变化，监测网络热点和舆情，坚决防止换届选举负面新闻和不实信息被炒作。建立快查快办机制，及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公布“12380”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受理、调查取证、核查处理、反馈结果，形成信访举报工作闭环。省委组织部转办信访件21件，办结21件（查实5件、查否16件），办结率100%。

(五) 坚持挺纪在前、精准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始终把正面宣传引导贯穿于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各个环节。采用党员大会、支部主题党日，微信群、短视频，电子屏、公示栏、宣传横幅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村（居）委会换届政策、人选标准和纪律要求，下发“十严禁、五不准”纪律卡片10万份。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候选人合法有序参选，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组织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做到换届纪律知晓率100%。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选举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村（社区）干部10人。健全澄清正名制度，通过清廉黄石微信平台、党员大会现场宣布等方式，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9名村（社区）干部澄清正名，推动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六) 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确保问题整改实效。2021年10月11日省换届办印发整改通知，反馈全省共性问题4个，涉及黄石个性问题4个。根据通知要求，黄石市照单全收，迅速安排

部署，逐条分析研判，综合拟定全市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对反馈的个性问题，立行立改，督促大冶市、阳新县切实履行整改责任，主动认领问题，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市巡回督导组跟进督导，根据反馈问题清单，落实专人跟进整改工作，实行全程跟踪管理，逐一销号清零。对共性问题，督促各县（市、区）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真改实改、改出成效。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总的来看，2021年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安排部署到位、程序规范、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领头雁”队伍的能力素质有待提高。全市1014个村（社区）调整主职420人，调整人数较多，新当选的干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还有待提升；社区书记主任取得社工证的仅占15.48%，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离新时代社区治理的要求还有差距。二是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本次换届过程中，虽然全市市、县、乡、村四级均采用不同方式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及有关政策进行了全方位宣传，但由于一些村的选民长期外出务工，对村级组织的依赖程度降低，还有个别村因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问题，导致对换届选举的积极性不高。三是仍然存在“人难选”的情况。少数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因外出务工人员较多，村级后备力量储备不足，群众参选率有所下降。对于此次换届选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认真分析总结，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寻找应对之策，确保下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在顺利完成2021年村（居）民委员会投票选举的基础上，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好换届后续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思想交接、组织交接和工作交接工作，确保新一届村（居）委会班子尽快开展工作。帮助新一届村（居）委会班子制定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做好落选村（居）干部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正确对待岗位变化，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新一届村（居）委会建设。把新任村（居）委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对村（居）干部进行1-2轮分级、分类培训。实施村（社区）主职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市级办示范、县级全覆盖”的要求，利用市委党校或市级村（社区）干部培训基地重点培训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各县（市、区）、乡镇抓好其他村（社区）干部的培训，确保所有村（居）干部轮训一遍，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持续推进城乡基层民主自治。指导村（居）委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下属委员会，村委会增设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已经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城市社区全面落实“三方联动”机制。推动建立村（居）民议事协商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广泛开展村（居）民议事协商活动，进一步完善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全市村（社区）开展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文明乡风、促进基层和谐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

# 关于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3月中旬至4月初，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调研组，在常委会副主任王见祥的带领下，就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展开为期半个月的专题调研，听取了市民政局关于我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788个村、226个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部完成，共产生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含村委会主任）3360人、居民委员会成员（含居委会主任）1291人。所有村和社区均完成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和村（居）民小组长推选工作，分别推选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2965人、950人，分别推选村（居）民小组长6474人、3924人。总体来看，本届村（社区）干部任期由3年改为5年，干部任期更长，受到了基层干部的普遍欢迎，也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有力、程序规范、纪律严明，实现了组织领导好、政治生态好、选举结果好的“三好”目标，取得了组织满意、群众满意的“双满意”实效。呈现出以下3个特点：

（一）坚持党的领导，宣传发动深入。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前，市委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市县乡三级“一办四组”，对换届工作全程指导；成立5个巡回督导组，对换届工作全程督导。每个村（社区）均配置1名县级领导、1名乡镇（街道）班子成员、1名驻村（社区）干部包保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民政部门选取大冶市八流村、黄石港区黄石港社区等一批试点单位先行先试，村（社区）换届工作人员全程观摩，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树立标杆，营造氛围。换届选举不仅采用传统形式整体推进，还充分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微信群、电子屏等新平台广泛宣传。群众知晓率达到95.6%，换届选举工作受到村（居）民的普遍关注、点赞和积极参与。

（二）坚持法定程序，选用关口严格。为选出人民满意的“好干部”，我市牢牢抓住人选问题这个核心，按照“双好双强”的标准，采用“三级研判”，综合制定换届人事方案。依据“十不得”①“五不宜”②负面清单，实行初步人选和候选人县乡两轮审查，组织部、纪检监察、政法、公安等13部门联合审查，做到党员档案必审、纪检监察意见必听、违纪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必核、信访举报必查，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一票否决”，“筛”掉不符标准人选78人。选举过程严把“四道关”③，严格执行“五公开”④，选举程序依法、合规、有效。此次换届实现全市1014个村（社区）调整主职420人，总调整面达到41.4%，全市村（居）民委员会班子的年龄、学历结构实现了

“一降一升”目标。

(三) 依法依规推进, 换届氛围清正。本次换届选举是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大背景下开展的, 为严明换届纪律, 换届前, 我市广泛宣传村(居)委会换届政策、人选标准和纪律要求, 下发“十严禁、五不准”纪律卡片10万份。组织部门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认真组织候选人学习换届纪律, 做到换届纪律100%知晓, 承诺书100%签订。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换届中坚决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黑恶势力销声匿迹, 宗族势力不敢抬头, 拉票贿选行为极为鲜见, 切实净化了基层风气, 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对省换届办反馈的4个共性问题及时认领, 照单全收, 全程跟踪, 销号清零, 整个选举工作有序推进。在调研中, 基层党员群众普遍反映, 这次换届对纪律要求最严, 风气最好、秩序最优的一次。

##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这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社会反响良好, 但是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基层群众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有待提升。本次换届选举中, 村民、居民的参选率虽然达到91.62%和93.69%, 较上届有进一步提高, 但是离全村关注、全员参与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一些村的选民长期外出务工, 个别村因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问题, 导致登记率、参选率不高。城市社区面临的“人户分离”现象也比较严重。棚户区改造导致社区“空挂户”增多, 也存在选民登记难、投票难问题。当前社区居委会受政府考核, 依靠财政拨款发放工资, 因此多忙于政府事务, 自治作用发挥不够, 与居民日常联系不够紧密, 一些居民认为居委会工作与己无关, 选谁都一样, 不太关注。基层换届选举中, 基层群众的主人翁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关注度和参与度也有待提升。

(二) 基层村(社区)干部的履职能力有待提升。本轮换届调整的村(社区)干部人数较多, 村(社区)干部们的履职能力有待提升。有些村组工作覆盖面较宽, 不光要联系村民, 还肩负着经济发展、社会安全的重要职责, 干部的工作压力较大。在调研中, 我们发现有的村维稳任务比较重, 村组之间矛盾比较尖锐, 对村干部处理复杂局面的能力也要求较高, 选新人“镇不住”。另一方面, 社区书记主任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不够, 取得社工证资格的书记主任仅占15.48%, 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的要求还有差距。

(三) 基层村官的待遇还有待提升。“人难选”的情况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少数经济基础薄弱的村, 因外出务工人员较多, 村级后备力量储备不足, 群众参选率有所下降。村干部在职待遇不高、退休保障不足、生活保障不够等问题也影响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在调研中, 我们了解到, 当村官收入不高, 年轻人外出务工三四个月抵得上在村里一整年的收入。在村里当村官, 主要谈奉献, 讲情怀, 个人多多少少要吃点经济亏。经济上的不足, 也导致基层村干部青黄不接、后继乏人。

(四) 存在“走读”现象, 选举细节把控精准度有待提升。调研中, 我们发现有的在职村干部在村、城区、镇上有多套房, 工作在乡村, 居住在城镇; 有的在职社区干部过去在本社区居住, 后来迁移到其他社区长期居住, 一下班群众就找不到人, 办事情不方便。有些村(社区)干部经营着其他生意, 投入在村(社区)工作中的时间精力有限, 村(社区)干部和本地群众的联系也有所疏离。选举过程中也存在细节把控不精准的问题。部分基层领导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对新颁发的法律法规缺乏学习研究, 习惯用“老办法”开展工作, 部分新任职同志工作不熟、把握不住重点, 也导致工作出现偏差。

## 三、几点建议

（一）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村（社区）的活力和凝聚力。建议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村（社区）的组织活力和治理效能。进一步推进村（社区）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强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提升其开展公共事务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村（社区）治理的内在动力。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激励政策，统筹发挥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加快互联网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

（二）探索分类管理，加强培训指导，提升村（社区）的治理能力。建议市政府认真研究城中村、矿产资源村等情况复杂村组的具体情况，探索出台分级分类管理政策，个别村组可实施“一村一策”，确保人财物的充足投入。加大新任村（社区）干部的任职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新任基层干部廉洁自律、勤政廉政、为民服务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高度重视选举后的制度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的健康平稳规范化运行。

（三）改善村（社区）干部待遇，充实基层后备力量。建议市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村（社区）干部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改善村（社区）干部的经济待遇。全面打通优秀村（社区）干部的晋升通道，关心和研究离任村（社区）干部养老问题，真正让村干部“在职有奔头，卸任有想头”。积极探索按劳分配的绩效考核奖励机制，关心村（社区）干部的身心健康，建立村（社区）困难干部帮扶优抚政策，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严格落实组织法，提升换届选举工作的精细精准度。建议市政府严格落实《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在换届选举之前，严格审查选举候选人的居住地信息，选出“全心、全意、全脱产”的村（社区）干部候选人。进一步增强选举工作的宣传引导和公示力度，接受村（居）民对候选人的评议监督。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业务能力测试等方式做到换届选举，学法先行。进一步增强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做到学法懂法用法尊法，守牢换届选举工作的法治底线。

## 注释：

1、“十不得”是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鄂办发〔2021〕20号，以下简称《换届工作通知》）中明确规定不得确定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候选人的十种情形。包括：（1）政治觉悟不高、组织观念不强，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2）受过刑事处罚；（3）存在“村霸”、涉黄涉赌涉毒、涉黑涉恶、涉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4）非法宗教和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5）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侦查）；（6）近3年内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且被劝退、除名，或者仍在限期改正；（7）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利用各种方式操纵、干扰、破坏选举工作；（8）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蛊惑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9）法治意识淡薄，道德品质差，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0）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情形。

2、“五不宜”是指《换届工作通知》中明确规定不宜继续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五种情形。包括：（1）政治能力不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执行惠民政策不到位，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2）法治意识不牢，不严格依法办事，任期内乡村（社区）治理较差；（3）履职能力不强，思路不清、办法不多，墨守成规、看摊守业、不思进取，因个人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4）工作业绩不优，不担当不作为，近3年内工作绩效考核连续2年在本乡镇（街道）排名靠后；（5）群众评价不好，为民办事不尽心不尽力，多数党员群众意见较大，不拥护不支持等。

3、“四道关”是指选委会推选关、选民登记关、候选人推选关、正式选举关。

4、“五公开”是指选委会组成公开、选举日公开、选民登记榜公开、候选人公开、选举结果公开。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由大冶市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陈朝晖，由黄石港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国网黄石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林光，由西塞山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黄石农商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罗征，由下陆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李毅，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黄石。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朝晖、林光、罗征、李毅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安工作 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公安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近年来全市公安工作情况的的同时，指出了我市公安工作存在的一些短板和弱项，提出了四项评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狠抓落实。现将评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大新型犯罪打防管控力度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电信网络犯罪、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新型犯罪专业研判、打击防范、综合治理，打团伙、斩链条，基本实现“警情下降、发案下降、破案上升、挽损上升”。2021年11月份以来，全市共破获电诈及关联犯罪案件633起，同比增长268.1%，环比增长18.6%，损失百万以上案件发3起破3起，打处涉诈嫌疑人679名，同比上升143.4%，挽回群众损失280万余元。

一是突出“研交办督结”各环节。组建跨层级、跨警种、跨部门的新型犯罪研判专班，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平台，对全市“毒枪诈赌黄”犯罪顺藤摸瓜、抽丝剥茧、集中研判，服务支撑各分局、县（市）局侦查办案。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在推进“雷火2022”行动中，积极探索新型犯罪的打击机制，搭建上下捆绑一体化打击整治专班，分成情报、指挥、勤务3个单元开展工作。第一次集中会战期间，捣毁目标团伙11个，57名目标对象全部抓获到位，延伸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26名。

二是深化“党政主导、部门主责、公安主打、群众主防”的反诈工作机制。更加注重在事前止付和事后挽损上下功夫，压实金融系统、通信管理部门责任，引进科技公司反诈技术，建立“一案一研判、一案一督导”机制，开展跨区域集群作战、全链条打击。

三是创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民警“10号球员”作用，发动社区干部、下沉党员、网格员等共同开展反诈APP推广安装。发挥联席机制作用，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将反电诈宣传纳入各单位文明创建、党建考核范围，推动压实责任、群防群治。

四是依法办理涉房、涉众等违法犯罪案件。全力开展涉房风险防范，开展恒大集团、奥山新城、仁智山水等涉房风险的化解处置工作。公安、住建等部门组建联合专班进驻奥山、恒大等项目，通过对开发商售房款开展资金数据分析，提取违法犯罪线索，目前已立案1起、刑拘2人，实现以办案促维稳、以办案促复工，倒逼开发商有序复工复产；下发《全市公安机关恒大涉稳风险防范处置

“情指勤舆”一体化工作方案》，摸清风险底数，开展监测预警、维稳处置，将31名涉房重点人管控到位。坚持阳光办案，严格落实每月15日为非法集资案件接待日要求，及时通报“九九社区”“福仁鑫通”“湖北奥信”等敏感案件案件进展和追赃挽损情况，消除投资人疑虑，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 二、加大吸毒人员管控力度

以“找堵防”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职能部门之间联系沟通，压实责任、齐抓共管，目前未发生吸毒人员漏管失控、滋事肇祸案（事）件。

一是创建吸毒人员“五+N”包保管控机制。对全市3452名吸毒人员，组建以吸毒人员近亲属、镇村干部、禁毒社工、社区民警、网格员为顺位的管控小组，视情选取心理辅导、戒毒治疗、教育矫治、康复训练、救助帮扶等动态管控措施，严防发生现实危害。

二是更加注重管控帮扶，有效压降风险隐患。采取“一人一专班、一人一方案”模式，逐人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全市现有吸毒人员3452名，较2021年初下降21.3%，戒断三年未复吸率上升至77.3%，新发现吸毒人员同比下降4.8%，漏管失控吸毒人员全部“清零”。

三是深入开展涉毒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专案攻坚力度，以“雷火2022”“剥茧”专项行动为引领，以部、省毒品目标案件为抓手，按照统筹经营打“大”，扩线侦查打“深”，对外协作打“透”的工作思路，落实“研、交、办、督、结”工作闭环，2021年严打毒品犯罪工作全省排名并列第一。深化“集群打零”机制，以零包贩毒为起点，贩毒人员为重点，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机制和技术、网安等警种资源，深挖拓展互相勾结、关联交易的吸贩毒群体，实现“由叶到枝、由枝找茎，由茎摸根、由根寻林”的全网式打击。

## 三、加大未成年人帮扶力度

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作为重要工作，预防犯罪、帮扶到位，全市公安机关共建立违法青少年帮教小组54个，以211名受过拘留以上处罚的未成年违法人员、5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为重点帮教对象，通过建立帮教档案，定期走访交流，掌握思想动态，积极正面引导，防止其再次走向违法犯罪道路。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加强此类犯罪研究预防治理，加强民政、教育、司法、社区、综治、学校等部门的协调协作，在教育帮扶、跟踪管控、行为矫正、违法犯罪预防治理等方面下功夫，坚决打击侵害未成年合法权益和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10号球员”引领。以未成年人帮扶为切入点，充分发挥社区民警“10号球员”作用，发动社区、司法、妇联等干部上门走访、尽早干预，加强对轻微“越轨”未成年人辅导帮扶，扭转家长错误教育方式，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不力甚至监护缺失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社区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常态组织开学第一课、法制教育课、警营开放日等活动。

三是加强部门的联系沟通。对行政拘留、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做好持续帮扶、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其尽早融入社会，降低重新犯罪可能性。

## 四、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力度

结合《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找堵防”方案》，对公安机关行政许可项目进行排查清理，规范流程、完善机制，提升全警服务意识。

一是分解任务明晰责任。按照《创特色补短板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和《省

优化营商环境“25条”落实方案》的要求将涉及公安机关的15项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建立市公安局指挥部定期收集上报情况、定期通报、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的工作机制。

二是拟定46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2022年元月份，按照工作职能，制定《黄石市公安局便企利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46条措施》，涵盖车驾管、证照办理、行政审批、打击涉企犯罪等各方面，目前已在公安系统下发执行。

三是建立“党委成员周末跑工地”机制。市公安局党委成员根据分工，每周末深入企业、重点工程走访，了解企业需求，汇总问题情况，制定责任清单、时间清单、任务清单，确保问题限期整改销号。

四是推行“不见面”办事。依托湖北政务服务平台实现116项常见业务全程网办，127项业务网上预约预审，30多项车驾管业务在交管12123平台网上办理。截至目前，通过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户政网办件9090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办理货车通行证18900辆次。

### 五、加大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工作力度

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全面提升交警路面见警率，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解决违章停车、高峰拥堵等问题，让群众出行更便捷。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全面遏制群死群伤事故，2021年11月份以来，我市开展了道路交通秩序百日大会战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35万余起，其中现场处罚7.5万余起，查处酒驾1131起、醉驾522起，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3209起，机动车违停8.3万余起，暂扣车辆1.9万余辆，办理电动两轮车登记上牌2万余辆。

一是统筹安排。2022年2月，市政府专题研究缓解我市道路交通拥堵、交通信号灯优化等工作，明确由公安部门每年一季度牵头制定黄石城区道路交通研究发展白皮书，作为编制城建计划重要依据。

二是打通堵点。加快实施杭州东路、陈家湾、八卦嘴等部分道路改造工作，统筹解决道路绿化与城市交通矛盾关系，切实突破老城区交通拥堵瓶颈。

三是增加供给。公安、城管、城发集团联合挖掘潜力，优化供给配置，重点解决交通拥堵部位和停车位不足地方停车难问题，以及停车场利用率不高问题，确保停车泊位总量逐年增加。

四是科技支撑。加快智慧交通一期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预计2022年三季度建成投入使用。通过绿波带、潮汐车道、智慧可控信号灯等方式，提高道路交通畅通指数。

五是严管治乱。公安交警部门紧盯重点时段、路段、节点和学校、医院周边，强化交通违法整治，加强交通疏堵保畅，特别是对湖滨大道摩尔城路段车辆晚间违停现象加大整治。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促进广大市民文明交通意识的提升。

### 六、加大公安队伍能力水平建设力度

把队伍建设置于根本性地位，突出“四个铁一般”，落实“四句话、十六个字”总要求，队伍活力更加迸发，警营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一是坚持政治建警。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不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二是坚持人才兴警。分级分类建立专家人才库，加强个人足印档案管理，跟踪培养、积分管理，实行“见苗浇水、精准滴灌”“量身定制、一人一策”“揭榜挂帅、赛马选人”等机制，长周期、

接续式培养。做实跟班学习制度，分批组织基层民警到一体化中心、科信等岗位跟班轮训。2021年11月份以来，共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夜学38次，受训民警1500余人次。

三是坚持实战砺警。突出抓好最小作战单元专项训练，围绕刀斧砍杀、突发舆情、群体性事件等常见警情，加强日常培训，制定规范流程，举办对抗赛，不断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全面推行“凡晋必考”，探索民警积分制训练考试模式，倒逼民警从“要我练”向“我要练”转变。

四是坚持从优待警。推进“为警办实事”，用心用力做好从优待警各项工作，建立民辅警健康档案，持续关注民辅警身体状况、思想动态、心理健康，打造政工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队伍，常态组织警体运动、心理辅导等活动，引导帮助民辅警卸下包袱、轻装上阵，真正做到快乐工作、幸福生活，队伍精神面貌呈现出新变化新气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先后23个集体、111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出入境管理支队被公安部和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特警支队获评“黄石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全市青年文明号，赵兵获评“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自落实市人大的评议意见以来，我市公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长期努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将继续以平安黄石建设为抓手，奋力开创新时代黄石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3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公安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安工作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2021年第26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年4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安工作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公安部门对评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面对当前传统刑事犯罪向新型网络犯罪转变的新形势，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创新和完善打击犯罪的新机制新手段，一手抓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一手抓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执法办案能力，聚焦全市公安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工作目标，为黄石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0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市金融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金融工作存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金融风险防范存在薄弱环节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针对性的评议意见。根据评议意见，市政府认真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意见办理，服务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紧盯目标任务，推动企业上市。2021 年 10 月以来，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上市责任状，通报 2021 年度考核情况，分解 2022 年度目标任务，将企业上市纳入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履职尽责绩效考核内容，完善绿色通道制度，强化后备企业辅导等措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上市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华新水泥 7.35 亿股 B 股转换上市地，实现在港交所主板上市，成为上交所首家 B 股转 H 股企业；奥莱斯轮胎、迪峰换热器已成功报湖北证监局辅导，打破近年来没有在辅企业的被动局面；腾升科技、山力科技挂牌新三板，3 家企业挂牌四板；新增 2 家省级银种子企业，总量达到 29 家、全省第二；上达电子、融通高科正在股改，计划年底前报辅；已兑付企业上市“无申请兑付”奖励 70 万元。

（二）建设产业基金，补齐金融短板。一是充分发挥市国资公司产业基金作用。截至目前，市国资公司组建 16 支产业基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规模 69.58 亿元，已募资 9.83 亿元，累计投资上达电子、联新电子等 9 家重点企业 7.13 亿元。二是推进东楚产业基金运营发展。制定《黄石东楚产业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成立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的东楚产业基金，正在谋划引进长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诺德铜箔、闻泰科技、融通高科等全市重大项目。三是全力支持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建设。制定《黄石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组建实施方案》，正在组建首期 5000 万元、规模 1 亿元的市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推动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快落地。

（三）加大金融招商，完善金融体系。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支持部分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入驻或在我市开展业务，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截至目前，先后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大家寿险武汉分公司等签订设立分支机构战略合作协议。3 月 14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专班赴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对接，积极争取 1 家银行、1 家保险机构落户黄石。

(四) 深化金融创新, 提高服务质效。大力推进绿色金融、科技金融、“4321”新型政银担、创业担保贷、纳税信用贷、过桥循环、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碳排放权质押贷等金融创新。截至 2021 年末, 全市绿色信贷余额 155.79 亿元, 比年初增长 27.85%; 371 家企业获得科技贷款余额 85.36 亿元, 比年初增长 24.4%; “4321”新型政银担贷款余额 9.29 亿元; 创业担保贷款 1.75 亿元; “银税互动”贷款余额 14.92 亿元, 比年初增长 68.03%; 中小微企业过桥资金池 3.2 亿元; 应收账款线上融资累计成交 794 笔、金额 235.41 亿元; 6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4705 万元, 商标权质押贷款实现零的突破; 黄石农行发放了首笔 100 万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市担保集团发放首笔 200 万元“再担科创贷”。

## 二、强化协调督办检查, 落实金融惠企政策

(一) 发挥考核导向, 强化协调督办。召开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暨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议, 通报 2021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情况, 分解 2022 年度信贷目标任务, 完善了考核办法, 更加凸显信贷总量、中小微企业信贷、绿色信贷、科技信贷, 考核结果将继续作为公共性资金招投标主要依据。围绕信贷增长目标, 督办各行完成信贷增长目标, 推动 2021 年“全年精彩”、2022 年首季“开门红”。2021 年全市贷款增速从 10 月末的 8.13% 提高到 12 月末的 13.31%, 增速全省第 6 位; 2021 年贷款余额比年初新增 209 亿。2022 年一季度, 全市金融投放总量增速超历史、超同期, 贷款余额达到 1941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63.4 亿元, 增量在全省地市州中排名第 4, 仅次于武汉、宜昌和襄阳, 比去年同期多增 82 亿元, 与年初相比, 增速达 9.19%, 高于去年同期增速近 4 个百分点, 在全省地市州中排名第一, 金融如期实现了首季“开门红”。

(二) 聚焦重大项目, 强化融资对接。2022 年, 为实现金融首季“开门红”, 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先后组织 2022 年全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早春行”融资对接会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暨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市政府与国开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活动, 搭建重大项目建设融资平台, 推动 17 家银行与企业、平台共计签约 186 个项目、金额 622 亿元; “十四五”期间国开行省分行将为我市提供长江大保护及绿色发展、城市更新等九大领域、31 个项目, 总投资 829 亿元, 融资需求 608 亿元融资支持, 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将为我市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城市转型、加快新区建设、改善民生福祉等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三) 服务小微企业, 化解融资难题。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为服务实体经济突破口, 加快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创新, 大力推进金融服务方舱、信用培植工程、金融链长制, 强化银行机构考核、督查力度,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推动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成本。2022 年 3 月末, 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 1141.6 亿元, 比 2021 年 10 月初多增 173.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54 亿元, 比 2021 年 10 月初多增 36 亿元; 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利率 5.46%, 比 2021 年 10 月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 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率 2.73%, 比 2021 年 10 月初下降 0.87 个百分点。

(四) 落实惠企政策, 推动减费让利。组织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 制定实施方案, 稳步推进金融领域不合理收费专项整治, 对涉企服务收费能减尽减、能降尽降、能免尽免, 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坚决禁止违规收费, 持续优化我市融资环境。2021 年, 已推动银行机构减免涉企服务收费项目累计 167 个, 减免费用 2360.5 万元; 推动全市 4 家政府性担保公司共减免担保费 1282 万元。

(五) 打造“东楚融通”, 提升平台质效。黄石市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东楚融通”于 2021 年 3 月正式上线运行, 已整合归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 22 个部门、97 项涉企政务数据。依托平台举

办 20 余期融资对接活动，推动 22 家金融机构、97 款金融产品、1346 家企业在平台注册上线，实现线上融资 31.3 亿元，被评为 2021 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之一。

（六）强化担保增信，拓展分险业务。建立资本金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业务奖补机制“四补”机制，黄石成功入选 2021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000 万元，专项支持市融资担保集团发展。向省再担保集团争取支持与合作，扩大“4321”新型政银担等分险业务规模，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截至目前，我市 4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共 19.3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出资 16.31 亿元，占比 84.29%，注册资本比去年同期新增 0.4 亿元。2021 年全市“4321”新型政银担分险项目 281 户，金额 9.29 亿元。

###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狠抓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紧紧围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校园贷、P2P 等互联网金融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及抖音、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防范金融风险集中宣传教育月活动“七进”宣教活动。2021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00 余次，参与群众达 24 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 万份，发布防范宣传短文、小视频 40 余篇次，营造了知风险、识风险、防风险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排除预警，分类处置风险。一是常态化组织风险排查预警。先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各行业领域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通知》、《全市金融领域建党 100 周年期间信访安保维稳工作实施方案》，压紧压实各方排查主体责任，细化排查措施，对排查出来风险及时交办处置。二是推动金融风险平稳有序处置。2021 年末，推动全市 7 起非法校园贷存量风险全部化解。中央巡视湖北交办 29 件非法集资案件，已经销号 22 件，销号率 75.8%，2021 年无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推动市担保集团 10.96 亿元的不良担保贷款风险处置。协调银行核销不良贷款 26.57 亿元，不良率 1.23%；开展“金融四换”行动，市级平台公司 2021 年共发行 231.52 亿元债券，2022 年一季度发行 100 亿元债券，有力缓解平台债务风险。

（三）加强金融监管，规范健康发展。一是开展分类评级。制定《黄石市 2021 年度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方案》，通过招投标方式聘请第三方评级公司中诚信中南分公司参与分类评级工作，完成辖内 4 家融资担保公司分类评级工作市级复核工作，省级初步评定 B 级 2 家、C 级 2 家。目前，已向 4 家担保公司下发结果反馈、问题整改通知。二是加快资产清收和诉讼执行。2021 年末四家担保公司通过法院立案、委托第三方清收等方式实现清收 2 亿元。三是推动类金融机构健康发展。2021 年末，4 家国有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47.2 亿元，新增担保总额 36.95 亿元，新增户数 802 户，减免担保费 1282 万元；18 家小贷公司累放 616 笔 26 亿元；13 家典当行发生典当业务 4152 笔 8035 万元。

（四）创建金融信用，优化金融生态。以建设“四大信用”工程为重点，通过强化信贷投放考核、信用企业培育、金融风险处置、信用平台建设等措施，积极推进金融信用市州创建，不断改善我市社会信用环境，优化金融生态。2022 年 3 月，我市荣获全省金融信用市称号，考核成绩全省第六，已连续 18 年获得此殊荣；阳新县、大冶市分别荣获全省金融信用县市称号。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好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奔跑型”政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紧紧围绕“三个清零”（推动企业上市破零、推进不良担保贷款归零、实现存量金融风险基本清零）“三个突破”（金融供给总量实现新突破、金融产品创新实现新突破、金融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目标，切实抓

好抓实市人大评议意见整改，统筹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切实为黄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进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0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所作的《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2021 年第 26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 年 4 月 15 日，市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厘清思路，落实责任，加强整改，全市地方金融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推动地方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产品创新，培育和发展多元资本市场，认真落实金融惠企政策，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同时，要坚决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全市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标对表、认真整改，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动物防疫责任进一步压实

动物防疫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进一步推进动物防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政府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分管副市长多次研究部署动物防疫工作，坚持逢会必讲、调研必看、检查必问，强力推进动物防疫各项措施落地落细。二是完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对辖区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属地管理责任“纵向到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协同工作机制，确保部门责任“横向到边”。从事畜禽养殖、贩运、屠宰、销售等生产经营主体，加强防疫设施建设和防疫管理，加快养殖场提档升级，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健全应急机制。修订完善了黄石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成立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控专班，明确了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控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规程，规范了防疫责任制度和疫情报告制度，实行了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工作24小时值班制度，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加强基础保障，动物防疫体系进一步完善

针对市人大执法检查中提出的“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力量较为薄弱、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防疫经费投入不足”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采取了三个方面措施：一是强化队伍保障。认真落实鄂政发〔2019〕20号文件精神，充实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力量，确保县级以上动物防疫执法部门的工作和业务经费不低于同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平均保障水平，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疫病防控机构的工作和业务经费不低于同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平均保障水平。目前，大冶市防检员工资标准6-7万元/年，阳新县5-6万元/年，基层防疫队伍基本稳定。二是强化设施保障。

重点支持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切实按照《湖北省市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推进兽医实验室规范化，提升动物疫病监测能力。目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市级兽医实验室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实验室提档升级工作，将于近期迎接省级考核。狠抓新建养殖场防疫审核，防疫条件不达标的不予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指导已建养殖场改造升级，确保防疫达标。三是强化财政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保障动物疫病免疫、疫情排查、采样检测、疫情监测、扑杀无害化处理和消毒处置，以及补偿农户等工作的正常开展。2022 年，市本级划拨动物防疫专项经费预算 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大冶市、阳新县本级动物防疫经费也均有所增加，全市动物疫病防控财政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加强源头治理，动物防疫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市围绕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目标，从源头上防控疫情发生，全力构筑产业发展防火墙，保障畜牧产业健康发展。一是抓实春秋集中免疫。认真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和羊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工作，切实做到“应免尽免”。2022 年春防工作已全面铺开，目前全市共免疫猪瘟、猪口蹄疫 48.43 万头，完成应免任务的 78%；牛口蹄疫 2.13 万头，完成应免任务的 92%；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 2.74 万头，完成应免任务的 86%；鸡禽流感 543.4 万羽，完成应免任务的 76%；鸭禽流感 81.7 万羽，完成应免任务的 86%。二是强化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全面开展动物疫情监测流调工作，重点对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猪瘟、羊布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 6 种重大疫病进行监测。目前，第一批抽样监测已经完成，全市随机抽检各类畜禽样品共 340 份，未发现病原阳性情况。三是坚持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开展从饲料、生产、运输、屠宰、加工、销售等全链条、全环节的综合防控，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2022 年以来，全市累积完成非洲猪瘟排查场点 2.58 万（个/次），生猪 845 万（头/次），暂未发现异常情况。四是扎实推进规模养殖场疫病净化试点工作。落实规模养殖场“一场一策”，积极创建“无疫小区”。加大人畜同步查治和灭螺力度，最大限度切断传播途径，降低人、畜感染，确保完成全年血防工作目标任务。

### 四、加强全面监管，动物防疫环境进一步净化

围绕畜牧业全产业链建立完整的监管链条，对动物市场养、购、销、加工、运输、贮藏及无害化处理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管，确保不漏环节、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一是管源头，强化检验检疫。严格落实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2 年以来，全市产地检疫生猪 26.32 万头、牛 153 头、家禽 129.54 万羽，检疫申报受理率达到 100%，屠宰检疫已提供生猪产品 10404 吨、牛产品 298 吨。二是管流通，强化联合监管。建立健全公、检、法以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监督等部门的综合执法联动机制，2022 年以来累计审核通过车辆备案 132 辆。三是管执法，强化查处力度。按期完成屠管管理、防疫、检疫、诊疗机构、病死畜禽无害化等双随机抽查任务，常态化开展打击私屠滥宰、违法添加牛羊“瘦肉精”、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2022 年以来，全市累计检查屠宰企业 23 家、诊疗机构 3 家、养殖场 91 家，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案件 6 起，动物防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

### 五、加强宣传教育，动物防疫意识进一步增强

针对市人大执法检查提出的“一些群众防疫意识不强”问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过拓宽宣传范围、丰富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等举措，切实增强动物防疫意识，强化依法防疫观念。一是坚持四个面向。坚持面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会）、面向有关部门、面向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引导广大饲养者、经营者、监管者、消费者主动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营

造全社会合力推进动物防疫的良好氛围。二是做到四个结合。做到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科技入户与法律普及相结合、执法检查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普及动物防疫知识。三是采取四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宣传、举办普法培训班和专题宣讲会、张贴宣传横幅标语、发放明白纸等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增强动物防疫宣传的实效性。人大执法检查以来，我市动物防疫宣传工作高潮迭起，全市共开展《动物防疫法》专题宣讲会 20 多次、培训 1500 多人次，印发动物防疫资料 2000 多份，张贴宣传横幅和标语 200 多条，与养殖业主签订《重大动物疫病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600 多份。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村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0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并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2021 年第 14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按照监督法及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1 日，市十五届人大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落实，有效推动了我市动物防疫工作。“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好动物防疫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抓好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加强基层畜牧兽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产业链监管，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同时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和短板，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部门凝聚合力不够、服务退役军人质量不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对标对表、认真整改，不断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以创建为目标，不断增强服务退役军人的工作合力

（一）高位推动。凡是退役军人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市领导必亲自过问、亲自批示、亲自督办。每年定期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双拥领导小组会和退役军人信访稳定联席会，研究退役军人工作，解决具体问题。先后出台了《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黄石市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制度改革方案〉的若干措施》、《黄石市贯彻落实〈中央三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纪念工作的意见〉的具体措施》等一系列文件，完善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纪念褒扬、就业扶持等制度，退役军人工作始终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022年，市委、市政府对所有议事协调机构进行合并精简，仍保留了由党政军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自觉做到“三个纳入”：把退役军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了主要领导挂帅、军地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2021年11月以来，市委书记郗英才、市长吴之凌等市领导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批示指示12次，出席会议和活动达8次。2022年春节期间，市领导杨军、周庆荣亲自慰问机关干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

（二）部门联动。14个部门联合印发《黄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涉及荣誉激励、养老、医疗、住房、法律服务等多个方面共138条具体内容，做到优待项目标准具体，政策措施效果叠加。市委编办足额提供退役军人安置编制保障，2021年重点安置对象安置率和满意度均达100%；市委组织部在2022年度公务员考试中，定向拿出10个岗位招考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15人；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正在安排5个基层事业单位专项岗位，向黄石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聘；市教育局落实退役军人高考加分、高职扩招、学历提升政策；2022年地方财政配套退役军人专项经费3900万元，比去年增长8.3%；黄石军分区派驻军事人才充实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海军黄石舰为花湖小学捐赠10万元援建资金助学兴教，推动军民共建。健全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信息网络，建立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确保

了春节、清明、“两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的社会稳定。一季度，共接待退役军人来访141批224人次，没有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稳定事件和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事件，赴京上访持续零登记。

(三) 督查促动。制定了《2021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督查方案》，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牵头组织，市纪委监委参与，市委退役军人办会同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督查专班，先后2次对各县(市、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有”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办通报，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督查工作。一季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交办退役军人工作督办件11件，政协提案1件。

## 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探索创新破解疑难问题的有效途径

(一) 坚持双拥工作与创文工作相结合。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的测评标准，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市创文指挥部三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军地共筑强军梦·双拥共建文明城活动方案》，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纳入双拥共建文明城的主体，安排部署了教育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拥军、卫生拥军等22项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要求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结合各自区域、职能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实现全市双拥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圆满完成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任务。

(二) 坚持落实政策与帮扶解困相结合。每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10%提高，一季度共发放优抚资金1321万元。认真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和“两参”人员身份审核工作，落实资金100多万元用于政策宣传、购置设备设施，受理优待证申领信息7139条，完成26名“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工作。完善帮扶援助机制，成立了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推行困难退役军人“一本账”制度和“双联双带”机制，为退役军人办实事解难题78件。深入开展“矛盾化解攻坚行动”，充分运用“两进(进家门、进组织)、三谈(谈形势、谈政策、谈初心)、解四难(解决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等困难)”常态化联系工作法，化解历史积案10件。

(三) 坚持促进就业创业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以政府推动、市场导向、需求牵引为抓手，积极打造“退役前+退役后”全过程的教育和技能培训模式，与15家龙头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授牌成立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基地，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推荐、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创业项目孵化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举办了为期9天的退役军人“定岗式”“定向式”培训班，辅导退役军人角色转换、心理调试与职业规划，学习企业规章制度和技能操作专业等理论知识，培训38人。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7场次，提供岗位624个，达成就业意向303人。

## 三、坚持以真情为基调，高标准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一) 保障有力度，着力构建爱心之家。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军休所实行了分设，服务中心核定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1名，列入财政预算100万。2022年全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由1064个发展到1079个，人员编制到位率由2020年的77.42%提高到98.8%。各县(市、区)54个乡镇(街道)服务站和22个300人以上退役军人的村(社区)服务站全部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1009个村(社区)服务站中的825个评定为三星级以上，占比81.8%。其中，开铁区铁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报为全国样板站点创建单位。在全省率先出台《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举办全市服务中心主任和服务站站长业务培训，培训100余人次，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服务有温度，着力构建和谐之家。举办了《退役军人保障法》普法达人演说比赛，邀请

党史爷爷王明林到军营宣讲《退役军人保障法》，建立了“老兵工作室”和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聘请律师驻点服务，联合阳新县人民法院等部门成功化解了1件案值达30万元的涉军经济纠纷。开展“爱国拥军·情系老兵”双拥志愿服务月活动，对年老体弱、残疾、无自理能力、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办理优待证提供上门登记服务。开启了社会化拥军、社会化帮扶退役军人新模式，积极筹建拥军崇军联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中石油、爱康医院、金山老年公寓、电信、邮政等14家单位签订《黄石市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提供商品、服务折优惠，向黄石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定向捐赠200万元物资，上门慰问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功臣模范等110余人，送上爱心物资约5万元。

（三）尊崇有厚度，着力构建光荣之家。完善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等机制，一季度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2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10万元。持续开展“黄石楷模·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大力培树和广泛宣传王明林、尹文杰、吕东、舒在则、赵武、闫先锋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春节期间，各级服务机构向5.6万户退役军人家庭发放了年画、慰问信，走访2000多人次，各级领导实地走访200多人，在全社会形成了浓厚的拥军氛围。投入1000余万元用于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将大王镇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到港西村烈士集中安葬点，致敬先烈、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得到加强。2022年3月，市王明林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被省委宣传部评为第七批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评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0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2022 年第 26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 年 4 月 11 日，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及时部署，认真制定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作用，为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咨询、就业服务和社会救助等工作提供一流的平台支撑。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黄石市人民政府

## 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照问题，强化整改，狠抓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守牢基本盘

(一)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以及《湖北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用好考核、警示、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督促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市政府、市安委会先后召开会议14次，组织参加国家、省专题视频会议19次，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四大家”领导在建党100周年等重点时段开展安全大检查。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属地政府开展约谈警示，督促属地政府落实责任。2021年对近年事故频发多发的西塞山区开展专项巡查，检查督导整改一批隐患。

(二) 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推动细化应急管理部门与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职责分工，健全联动机制。

(三)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宣贯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梳理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法律后果，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措施。在部分行业试点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投保安责险。在全市矿山、危化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责险，共投入保费594万元，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 二、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安全保障

(一)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真汲取“6·13”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燃气管道爆炸事故教训，聚焦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督导检查、会商研判、情况通报、清单管理等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全市排查各类隐患6.03万余条，行政处罚7.93万次，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71 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14 家，关闭取缔企业 60 家，实施经济处罚 4176 万元。推进尾矿库专项治理，闭库 4 座尾矿库，完成省指标任务数量。

（二）抓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实现计划执法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市县应急部门完成执法计划企业 1284 家，下达执法文书 5245 份，行政处罚 152 次，累计处罚 541.6 万元。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市级查处较大事故 3 起，提级调查 1 起，挂牌督办 7 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1 人，组织处理 46 人，移交司法机关 8 人。市县应急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765.8 万元。积极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模式，抓好安全生产现场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督，完善执法通报、案卷评查、事故复核等工作机制。投入近 200 万元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排查隐患，对芳通药业等企业开展专家帮扶诊断，以市安委会名义挂牌督办市级重大隐患 67 条，排查整改消除一大批隐患，成功处置大冶市鲤泥湖矿重大水患风险。

### 三、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强化自然灾害防治

（一）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市、县两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明确职责、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三委三部”组织体系（应急委，安委会、减灾委、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完善运行机制和规则，实现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应急救援的全面统筹。

（二）突出抓好防汛抗旱工作。落实防汛抗旱“双指挥长”工作机制，积极履行市防办职责，与水文、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开展会商研判，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2021 年先后成功应对 3 轮强降雨、2 次较大强对流极端灾害天气，确保了汛期安全平稳。2021 年 5 月 27 日，黄石长江干堤上港闸发生渗漏，紧急调度突击队员 1600 余人参与处置，涵闸渗漏隐患及时得到消除。7 月，河南多地暴发特大洪涝灾害，组织 6 支救援队伍驰援郑州、新乡、卫辉开展排涝抢险，得到当地政府的肯定和感谢。

（三）突出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召开春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对防灭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黄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森林防灭火工作会商调度机制》，规范指挥运行机制。在春节、清明等重点时节，成立由县级干部带队的检查督导组进行防火督查，督促整改隐患问题。进入重点森林火险期按程序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在高火险天气，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采取手机短信、公交车 LED 屏等方式，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承办《湖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暨湖北省第二届森林消防职业技能竞赛，提高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

（四）突出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开展全市“5·12”全国第 13 个防灾减灾日活动，黄石市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城市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在摩尔城成功举行。部署开展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填报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调查等 13752 条，进一步掌握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综合防范能力。推进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全市 4 个应急系统对口扶贫村被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命名为湖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市应急管理局与市红十字会签订合作协议，有效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再上新台阶。建立灾情信息员 AB 角，举办专题培训班，不断夯实基层救灾基础。严格查核上报灾情，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21 年累计争取倒损房重建资金 68 万元，救助倒损房户 122 家；争取冬春救助资金 790 万元，救助受灾群众 3.36 万人。

(五) 突出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军地协同、部门联动、专兼职互补的应急救援机制, 全市共组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34 支 7482 人, 组织开展各类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及专业培训 459 场次 8510 人。市应急管理局与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建立地质灾害救援联动机制和救援队伍, 与市气象、水文部门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与市供销社签订应急物资代储协议, 增强救援保障能力。全市储备砂石料、救生艇、水泵等各类应急物资价值 2800 万元。投入近 1635 万元, 在全省率先建成“一馆两中心”, 即市防灾减灾宣教体验馆, 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为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中心数据库, 完成与气象、水利、水文、公安等部门实时数据的接入。编制印发《黄石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 四、锻造担当有为队伍, 强化能力提升

(一)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扎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 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活动走深走实,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铸就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 强化专业能力提升。多层次、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安全宣传“五进”, 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等活动。举办“应急大讲堂”培训 16 期, 举办黄石市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 开展学法用法知识考试, 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考试培训“三项岗位” 15239 人, 开展高危行业培训 255 班次 11754 人次, 发放补贴 150 万元。积极组织参加省应急部门组织的矿山、危化、工贸、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培训, 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水平。

自落实市人大评议意见以来, 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仍然存在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不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灵活性不高等问题。下一步, 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完善工作机制, 加大应急管理执法力度, 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 为推进黄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专此报告,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

#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 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0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应急管理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2022 年第 26 号）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 年 4 月 11 日，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及时部署，认真制定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监管措施，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上午8:30，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 1、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蔡维作关于《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 2、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郭波宣读《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3、市公安局副局长林海峰作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 4、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楚平作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黄石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邓斌作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6、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秦国文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宁兰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8、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杨锋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9、市民政局局长陈荷泉作关于2021年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 10、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工委主任邓勇作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开展专题询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王建华

- 1、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铁山区区长余文化作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
- 2、开展专题询问；

- 3、开展满意度测评；
- 4、市人大代表点评；
- 5、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发言。

下午 2:30 至 4:20，分组审议  
(地点：机关六楼二号、五楼三号会议室)  
各项议题

下午 4:30，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市“三访三促”代表行动动员部署会(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华

- 1、表决《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划(草案)》；
- 2、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3、表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4、表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5、表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6、表决市商务局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7、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8、表决关于开发区·铁山区水电热建设及保障情况的报告；
- 9、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0、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1、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2、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3、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14、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重迎宣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访三促”代表行动的工作方案》；
- 15、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讲话。

##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出 席：

徐继祥 王新华 祝红梅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姜 健 赵重迎  
马学军 王仕明 王武德 王焱华 毛鹏程 邓 勇 叶丰收 毕正洁  
华黄河 刘公海 刘海英 江龙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秦永宏 聂亚珍 贾宇峰 许 可 徐先锋  
殷正发 释演觉 鲁友年 蔡 维

### 请 假：

王黎明 刘红日 胡 敏 朱汉平（下午） 杨庆瑜（下午）

##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2 号

---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4202-2022010/图

尺 寸：889 × 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2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0001—3200 册

---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